



台灣傳統裝飾文化



概述

撰文／簡榮聰

一、台灣的裝飾文化與其他地區類緣行為

人類的文化生活，恒受慾望所支配，而慾望之最基礎者，首在求食、次在求愛，飲食與生育傳衍的需要，乃為最基本的文化生活，而發展也最早。除此之外，裝飾應為人類最早而又最強烈的慾求¹，而在人類文化範疇中，占據重要之地位與內涵。

人類的裝飾文化起源甚古，它是遠古時代人類創造的藝術，其發生可以說是與人類同時發生的，即是有了人類便有原始藝術，這可能緣於人類愛美的天性；就人類學而言，在時空上，沒有一個原始民族無審美的感情，也沒有一個原始民族不曉得妝飾或音樂的²。在裝飾的範圍上，至為廣泛，從人類本身的裝飾，以至於人類文化生活所使用的器物裝飾、住居空間的裝飾，皆在其範圍。

為瞭解台灣傳統裝飾文化的內涵，本文擬從裝飾的範圍逐一分類敘說，藉著這些事實情況，歸納出人類學的現象，作為研判其內涵的依據，及其文化的動機、目的、起源。

裝飾文化的範圍，從裝飾對象的不同，大體可以區分為：一、人體的裝飾，二、器物的裝飾，三、活動空間的裝飾。而「人體的裝飾」，又可細分為(一)己身的裝飾、(二)體外的裝飾。而「器物裝飾」又可依器物在生活種類的不同而予以細分「飲食器物裝飾」、「衣著器物裝飾」、「住居器物裝飾」、「運輸（交通）器物裝飾」、「教育器物裝飾」、「娛樂器物裝飾」、「宗教信仰器物裝飾」

· 簡榮聰 臺灣省政府顧問

¹ 劉其偉《藝術與人類學》，頁45，台灣省立美術館印行。

² 借用陳國鈞《文化人類學》第六章「原始藝術活動」，頁229。

等等。至於「活動空間的裝飾」，則可細分為：「住居空間裝飾」與「室外活動空間的裝飾」。

而以上的細分，仍可就其內涵的特質，再作細部歸納。本文茲僅就上述人體裝飾、衣著器物裝飾的區分範圍，分述其內容。

(一)台灣族群人體裝飾的內涵與類緣範圍

人類的裝飾文化，在傳統上運用最早而且也最久的，要算「人體裝飾」，所謂「人體裝飾」又稱「身體裝飾」或「肉體體飾」與「身外服飾」，在文化人類學上，往往歸諸於「原始裝飾」，而認為是文化的本質根源，且認為欲探索原始裝飾意義之前，須先認識原始裝飾³。學者且將原始裝飾分為（一）固定的肉體體飾及（二）活動的身外服飾兩種。譬如刺墨(tattoo)，剔痕(scarification)、穿鼻、穿唇、缺齒、涅齒、除毛等屬於前者；主飾的上衣、禪布、胸襠、笠類或副飾的頭飾、耳飾、腕環、臂環、腰飾、刀飾、貝珠、琉璃珠等屬於後者。除上述外，尚有一項值得特別注意的是活動裝飾中最簡樸的一種形式「畫身」，「畫身」代表裝飾的原始形式，同時也顯示出和某幾種固定裝飾的因果關係⁴。

類似以上的說法，是屬於比較概括性的敘述，事實上人體的裝飾是很廣泛而複雜多樣的，今試就其內容加予分析歸納為（一）己身的裝飾與（二）體外裝飾二大類，來加予探討敘述：

1.己身裝飾

「己身裝飾」指的是人類在自己身體上所作最直接或間接，固定或活動的裝飾而言。就人類活動的歷史與地域（時間與空間）所存在的事實以觀，它的內容包涵了「畫身裝飾」、「毀身裝飾」、「變形裝飾」等三類。

(1)「畫身裝飾」的探索

A. 畫身裝飾的意涵及現象：

「畫身」(Body-Paint)，又稱「繪色」(Painting)是在身體皮膚上，以顏料塗抹繪畫成各種線條或圖案的形相裝飾。

「畫身」，在原始文化中最為普遍，目前世界上仍然分布於各洲，其分布狀況為：

³ 參據劉其偉《藝術與人類學》頁37-43。

⁴ 仝前，頁42-43。



分布於菲律賓南部呂宋山區的小黑人，身體赤裸，舞蹈時面塗白堊土，鼻插一枝小片隔棒(septumstick)。

澳洲土著於日常生活中，在她（他）們的旅行袋中，常備有白、紅、黃等色的土塊，因此，常在頰上、肩上和胸部用白堊和紅色、黃色的礦土畫上幾筆，宴會期節更塗滿全身。

新幾內亞高原的摩幾(Mogei)族，在祭祀祖先立姬(Ninji)時，用豬油拌黑色炭粉塗滿整個臉孔。

巴布亞(Papuan)族人在節日時期，畫身最富麗而謹慎，顏色有藍、紅、黑、白等色，在臉上塗成對稱或各種不同的圖案，有些只塗黑白紅三色，或以白色圈繞著面孔和眼睛，也有在頰上塗成對稱的黃黑兩色的三角形圖形，變化很多。

非洲的婦女們使用植物汁和炭粉塗在臉部與身上。非洲 Hipsigis 族少年在接受成年禮時的畫身，以 Kaolin 塗臉部作白色，身穿獸皮，手持特製的弓箭。

歐洲古羅馬的風俗，凡是凱旋的將軍身上搽紅，歐洲人的軍服也常是紅色的。而現今地方在特定的節日亦有化裝扮演精靈鬼怪的活動，將臉部或手腳塗成奇形怪色的行爲。

南美洲的耶那瑪米族(Yanomami indians)分布於委內瑞拉與巴西北部，他們在臉上和胸腹以樹汁和炭粉塗呈寬粗之短線斑紋。美洲佛伊哥人亦有繪身風俗。

北美 Rocky Mountain 的湯生印第安戰士和巫師，都有畫身的風習。巫師的畫身依施術目的的不同而有各種文樣設計，有時包括面部、足部和手部。舉行慶典時，一般戰士將臉塗紅黑各半，或有在下頷處塗若干黑條。或有戰士將頰和額部塗黑，並在鼻樑正中塗一直線，面部左右塗白色，是戰爭前祈神的打扮。

台灣的土著諸族不見畫身（繪色）習俗。然目前漢民族在地方祭典活動中，有八家將（什家將）的遊行，由人所扮，臉上繪以圖紋，甚且身上亦塗顏色，具有繪身的風俗遺跡。

台灣與中國大陸所流行的戲劇，所行之繪臉、畫身圖彩，可能也是遠古繪身的遺俗。

現代文明人的化粧，在臉部、頸部抹粉搽胭脂，亦可說是繪身的遺俗現象。

B、畫身裝飾的色采運用：

我們試觀土著族繪身色采及其運用，或現代文明人的畫身色采，大體可以歸納一些色采系列，依白色、紅色、黑色，使用範圍及次數最多。其他顏色次之。

畫身塗彩一般白色乃採自白堊，黃色採自黃色礦土，紅色採自赤色紅礦土，或經燒後而成紅色。黑色採自燒成的黑炭，或炭土、煙灰，至於其他顏色，有來自於植物的汁液和礦物的顏料。

現代文明人的畫身色采，較為複雜，有礦物、植物及化學顏料等。這些化妝品的製造及創作，使得現代人的臉部化妝色采繽紛。

C、畫身裝飾的動機背景：

在畫身裝飾的現象中觀察，可知這種裝飾的範圍是頗為廣泛的，在時間歷史上，它是人類裝飾中最早出現，也最容易辦到的，而流傳的時間歷史也最漫長，直到今天，它仍然存在，因此，它不僅是人類最早的裝飾，也是人類最久的裝飾。在空間地域上，它是人類裝飾中最廣泛的，且在低陋原始文化地區最為普遍。何以如此？透過畫身的裝飾色采圖樣，各族之表現及象徵頗不尋常與單純，這其中必定蘊涵文化人類學方面的動機與背景；今試就其中因素，歸納探討如下：

1 表現美感－

土著族利用植物汁或白堊土、或炭粉、或其他紅色、黃色的礦土顏料塗抹臉部與身上，在心理上感到愉快與卓越，並認為這就是「美」。

文明人利用化妝品加予化妝，在心理上也產生同樣的感覺，而視覺上也認為這樣較「美」。

2 吸引注意－

在同樣的膚色，與類同的四肢五官上，加上不同的畫身，就比較能夠引起異性或對象的注意。土著族的畫身多蘊涵類似的動機。

用色采圖案塗畫在頰額頤頰等面部、或身上明顯部位，這種作法在基本的心理內，亦寓有吸引注意的企圖。

3 恐嚇敵人－

北美洲及澳洲、非洲部份地區的土著族，戰士在出戰前，將臉身塗成強



烈對比色采，或線條複雜奇怪之圖案，其目的乃用來引起敵人恐怖心理。

台灣宗教活動，扮演八家將等，將臉塗成紅、白、黃、黑諸色，其基本用意雖說在於「扮相」，實則亦具有恐嚇邪鬼妖魔之意義。

4 避免認識－

澳洲土著於族人遇有喪憂的日子裏，他們用白堊塗身，其目的是在於避免死者的亡魂認識他（她），以免被鬼陷害或糾纏⁵。

在祈禱儀式的巫覡，或演戲之優伶，塗抹其臉，亦有避免認識本來面目，增加裝扮效果之作用。

5 禦防蚊虻－

南美熱帶土著多裸體而居，每喜繪畫其身。安德門島上的人自敷些豚脂與色土的調和物，目的即在於防蚊虻。

6 挑逗情感－

畫身塗彩，在引起注意之後，自然為其繽紛強烈之色采所吸引，其中橙紅色最受一般自然民族的喜愛，它是象徵血與戰爭的顏色。據學者研究結果，大多數自然民族的感情都非常激動，紅色最能挑逗他們興奮的情感⁶。

7 宗教信仰－

亞洲、非洲部份土著族，澳洲部份土著，以至於歐洲、美洲的部份土著，每於節日慶典、或祭祀儀式塗臉畫身，動機多在於媚神敬神，而與神的形相求同的心理。

台灣民間信仰活動「八家將」的塗臉畫身，本身就是源於宗教信仰的動機。

8 成年禮俗－

非洲 Hipsigis 族少年，在接受成年禮時的畫身，以 Kaolin 塗臉部作白色，身穿獸皮，手持特製的弓箭。證明畫身的裝飾，也成為某些民族成年禮儀之一。

9 摹擬物象－

據 Howitt 教授的說法，畫身的圖譜很少由個人創作，大多數是根據傳統，以暗示摹擬某一自然物象者為多，尤其喜歡摹仿獸類形象⁷。

(2)「毀身裝飾」的探索

5 全前，頁45-46。

6 全前，頁45。又哲學家哥德曾說橙紅色對於人的情緒有極大的挑逗威力。

7 全前，頁46。

A、毀身裝飾的內涵

毀身裝飾，又稱「身體毀飾」，意指用工具將身體皮膚肌骨毀傷或染色、或穿孔，俟其癒合後，留下癍疤線紋圖案、孔洞、或便於穿戴，填塞物品，以求裝飾的方式。

毀身裝飾，現多見於土著族，可見這種文化很原始而古老，雖然像文身的習俗目前依樣出現於部份文明國家，但是這是舊時文化的沿續，由此亦可看出文身裝飾的流行性與長久性。惟「文身」裝飾，也僅只是毀身裝飾的一種；就人類學家歷年來的田野調查，毀身裝飾可包涵以下的種類：(一)癍紋(Scarification)(二)黥涅(tattooing)(三)缺齒涅齒(四)耳鼻唇等穿塞物(Plugs Botogue)(五)拔毛。這些種類只是粗分，其實若就它的性質還可再予細分。茲分析歸納如下：

A 黥涅(Tattooing)

黥涅，就是透過工具、物料、染色等方法，直接在身體上予以刻劃毀傷，以深入達於皮膚組織，而改變原來之形狀、顏色，而呈現明顯或突出之現象，來作為裝飾等之藝術行為。

黥涅，又有黥首、黥面、涅面、紋面、刺面、刺墨、刺青、刺花、刺身、剔痕、蠡痕、蠡身、文身等名稱。就身體部位之黥涅而言，前者黥首、黥面、涅面、紋面、刺面等，皆在頭面部位之黥涅，而後者則為通稱，包涵了頭面身軀等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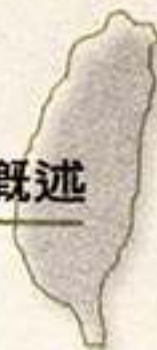
「黥涅」這種裝飾的風俗習慣，流行極廣，分布世界各地，大多行於膚色較淺的民族，膚色深的民族目前少見。現在世界上，在文獻上有記載沿有黥涅習俗的，其中以玻里尼西亞人(Polynesia)最為特出。

就「黥涅」的部位劃分，與及傳統上沿襲的名辭「黥涅」的文化，可分為「黥面」與「文身」兩項敘述較為明顯。至於其他的別稱，都可包含歸納在上述兩項之內。

a、黥面—含黥首、涅面、紋面、刺面、雕題。

「黥面」，指專在頭部臉上，以原色的皮膚作底色，在皮膚上刻劃圖紋顏色，以求永久留存裝飾的作法。

在世界歷史文獻的記載顯見，有些民族只見黥面，而不及於身軀，是名副其實的「黥面、黥首」；有些民族則兼及身軀、四肢，但就黥面而言，也



具有黥面之實質與範疇內容。

黥面的分布，目前僅存較少民族，已知新西蘭土人的黥面最為精妙，整個臉部刺花紋，左右對稱，並有多處捲渦紋，一如我國京劇中花臉的臉譜⁸。而其他各民族，包含台灣土著族，則不類新西蘭土人的複雜圖紋，但也有其特色與規律：

愛斯基摩人女人的紋面，都是在眉上加以二斜形曲線，自鼻翼起作二條曲線畫於兩頰，又自嘴紋下端引出扇形的紋線到下，其形狀似乎摹倣男人的鬚髯⁹。

b、台灣土著族的黥面有三處：

額：有「道卡斯」平埔族，額上有一條縱條紋。泰雅族，額上中央部或全部有橫直線條重疊而成的條紋，數目自一至七條。賽夏族，以橫線條構成的條紋，數目一律為單條。形式分為有間隔者與無間隔者，或有修邊者與無修邊者。以上男女皆同。

臉：有巴宰海、泰雅、排灣三族，限女性。其臉頰圖紋，乃自左右兩耳根經頰、斜至兩唇邊。最初畫長直線四條，至上唇中央，兩線端相合，其下則依交叉的斜線，作成網目形，再下、則畫長直線，在頤部，則左右支線完全連續，共四條長線，但有些部族略為三條的。頰黥的幅度，最狹者約為一寸，普通為一寸二分左右，最寬者為二寸六分至三寸¹⁰。

頤：有泰雅、賽夏兩族，限男性。泰雅族為橫直線條疊成的條紋，數目一律單條，形式與額紋一樣。但長度只有額紋的二分之一長。

B 文身(Tattooing)－刺墨、刺青、雕青、雕題、劓青、刺花、刺身、剔痕、蟲痕、蟲身、紋身

文身、就是以工具在身體皮膚予以毀傷刻劃條紋圖案，並加以染色，而俟癒後留呈永久性明顯的裝飾紋樣。

文身的裝飾，由來甚久，而範圍也廣，由原始民族的保留，可見一斑。

8 見陳國鈞著《文化人類學》，頁233。

9 全前。

10 據周鍾瑄等纂修的《諸羅縣志》卷八《番俗考》記載分佈於豐原一帶巴宰海族的文身說：「岸裡、掃掠、烏牛難、阿里史、撲仔籬番女，饒唇吻皆刺之，點細細黛起，若塑像羅漢髭頭，又于文身之外為一種。」

至於泰雅、賽夏族之黥頰，則參見何廷瑞撰〈台灣土著諸族文身習俗之研究〉，與陳國鈞著《文化人類學》。

而「文身」一詞，也應用極早，我國周代的《穀梁傳·哀公十三年》：「吳、夷、狄之國也，祝髮文身。」晉、范寧解詁：「刻畫其身以爲文也」，就明顯指出這是以尖銳快利的工具刻畫人體皮膚上以留下永久性之圖紋。而東南亞文化圈之土著，多有此俗，甚且世界各地亦有分布，而大多行於膚色較淺的民族，其中以玻里尼西亞人最爲特出。南美土族也甚盛行。茲舉數例，來觀察它的內涵現象。

a、早期南太平洋 Samoa 島土著的文身藝術。這種文身的施術，從頭面而下，遍及全身各部位肢體，紋飾圖案豐富繁複，其施術可能耗時數十年，也許是文身中最講究的一個部族。

b、在菲律賓，文身與黥面盛行於伊戈洛、卡令賈及亞巴謠諸族。女子除黥面外，文身多在掌背、肘部、臀部、直通至肩膊；男子則多在胸部與臀部。獵頭者的文身，在胸部多採用 V 形，由肩直通頸部、面頰，以至眼眉。照俗例，其親生兒女，常採其父的飾文作爲己飾，以示其先代的光榮。

伊戈洛文身的文樣，基本造形有十餘種。各支族所雕文樣，雖不盡同，但相差不遠。一般造形有蚊紋、蛙紋、百足紋、直線、斜線、曲線等¹¹。

c、文身的習俗，遍及南洋婆羅洲各族，依身體部位的不同，而有各種文樣。

其文身圖樣，伊班、加央諸族文身的花紋，以線文、犬文及珠文爲主，但也有很多變文。例如伊班的蛙文、紡錘文、和蠍文，由於經過高度的變形，故很不容易看出它是一隻青蛙或一個紡錘。又如蠍文原是螫文，族人把它簡化後，只採蠍尾巴而成鉤文，但後人仍稱它做蠍文，而不稱鉤文。又如加央族文身著名的犬文，實則爲一種動物的伸長變文，甚至變成了薔薇形，變化之多，甚爲繁複難解。

至於肯雅族、姆祿族、加里曼丹族的文身，亦有多種文樣，諸如犀鳥文、渦文、圓文、半圓文、山雉羽狀文、薔薇文、星文、盤文、鉤文、蜥蜴文、芒果文等。

婆羅洲土著族文身的部位，計有腕、前臂、大腿—自臂至膝的部份、胸、臂膀。如果是戰士，更及於手背和手指都刺花文。至於伊班族的文身，較爲特殊，就是在喉部和肘部兩部位刺墨，也有在腿部、背部及肩部刺墨¹²。

11 參據劉其偉著《菲島原始文化與藝術》，頁165-166。

12 參據劉其偉著《婆羅洲土著文化藝術》，頁194-206。



d、台灣平埔族（古稱「熟番」）的文身習俗、文獻頗多記載，共有凱達格蘭、道卡斯、巴宰海、貓霧揀、洪安雅、西拉雅等六族，文身習俗普及台灣西部平原的北、中、南部，分佈相當廣泛¹³。

其文身圖案：有關男子方面，在古志中《番社采風圖考》描述：「有如花草錦繡及台閣之狀」；《重修台灣府志》及《海東札記》都說：「其所刺，則紅毛字也」；《裨海紀遊》及《渡海輿記》則描述為「豹文」或「斜銳」為「網罟纓絡，兩臂各為人首形」或「為鳥翼網罟虎豹文，不可名狀」；《諸羅縣志》說：「遍刺蝌蚪文字及蟲魚之狀」；《東瀛識略》記載：「為花草虎豹文」。

有關女子方面，據《番社采風圖考》說：「若丈夫鬚髯然」；《東瀛識略》記載：「若塑羅漢髭鬚」。

以上這些對平埔族文身圖案的描述，雖出自目睹者的主觀意識，但大致和日據初期所載的山地土著族類似。至於刺墨文身的部位，居住南部的西拉雅族黥墨之風較早衰退，但中北部各族則保留此風較久。其刺墨之部位，愈向北愈遍及上半體及兩手臂。高拱乾修《台灣府志》說：「身體刺記，或臂或背；好事者，竟至遍體皆文。」在《裨海紀遊》中所述之道卡斯、和安雅等北部各族「胸背雕青為豹文」、「遍體雕青，背為鳥翼盤旋，自肩至臍，斜銳為網罟纓絡，兩臂為人首形……」、「半線以北胸背皆作豹文」。由此可知在清初當時平埔各族文身刺墨的部位，依各族漢化程度深淺而異。西拉雅族之文身在康熙年代似已不多見，但濁水溪以北各族的成年男子，在胸、背、兩臂，凡上半身裸出部份，皆刺有各式各樣的花紋，這與排灣族的貴族，於其胸部、背部及兩腕，以粗線條，從肩部至胸膛、從兩腕上端越過肩部，並經手頭沿手腕繞其四周，從肩頂或腋下伸延達於後背抵達腰部，大同小異。排灣族的線條係蛇紋的山形、梯形連續而成；平埔族者，雖無法依族明顯指出其花紋出自何物，但似紅毛字、或豹文或網罟狀或鳥翼或台閣狀等，雖不甚具體，但與排灣族、或菲律賓、婆羅洲土著，亦多相近習俗。

至成年女子刺墨的部位，僅限於口之兩旁及唇吻上下緣；從《番社采風圖考》說：「周刺口旁」，《番俗六考》及《諸羅縣志》謂：「繞唇吻皆刺之」；《東瀛識略》稱「繞唇吻刺之」等文字描述觀之，平埔族婦女的刺墨，與泰雅族婦女，亦為類似¹⁴。

13 據何廷瑞〈台灣土著諸族文身習俗之研究〉，頁1-4。

14 引據《台灣省通志》第十冊，頁77-78。

e、台灣高山族（古稱「生番」）中，各族文身情形不盡一致，列舉加以說明：

泰雅族文身的部位共有五部七處，即面部：有三處。刺於面部、額之中央部或全部，男女共同；刺於頤之中央部，限於男性；女性則限刺於唇邊至左右間之臉上。胸部：只有一處，刺於兩乳之間，此男女同。腹部：一處，刺於脾臟上方，只限於男性。手部：一處，刺於手腕上部，男女同。足部：一處，刺於脛的一部或全部，男女同。花紋的要素(element)，有直線、斜線、點三種，共得二十二類，其中直線紋有十七類、斜線紋有四類、點紋有一類，色彩為藍色。上述各類紋素組合而成的各種不同式的圖譜(designs)共有二十七式。

賽夏族文身的部位共有二部三處，即面部：有二處，刺於額部的中央，男女共通；刺於頤的中央部，限於男性。胸部：一所，刺於兩乳峰之間，限於男性。本族女性不刺臉紋是與泰雅族間最大的不同。

花紋的要素有五種。花紋的要素大多以直線為主，少數以曲線構成。色彩為藍色，文身的圖譜有六式。額紋共二式，頤紋共二式，胸紋共二式。

排灣族文身部位共五部七處，即面部一處（古俗，今已無）。胸部一處，刺於胸前至肩旁，限於男性。背部一處，刺於背部肩旁至腰際，限於男性。手部三處，刺於上臂，即自腋至肘後面，男女同；刺於下臂，即自肘至腕全面，男女同；刺於手背，即自腕至指背全面，限於女性。足部二處，腿，男女同，膝蓋。最普通的文身部位男性為胸、背、臂等部，女性為手背部。

花紋的要素有直線、斜線、曲線、點、文字等五類，花紋共有五十八種，其中直線紋十二種，斜線紋十四種，曲線紋二十五種，點紋二種，文字五種。紋素有各種名稱及意義。排灣族文身花紋的起源，根據傳說或紋素意義、圖譜演變是由人像、人首、陽光、蛇背紋等的象形化或圖案化而來的，在幾何形紋中、曲折紋、鋸齒形、叉形、網目形均從百步蛇背上的三角形紋變化而來的，這種花紋在他們的心目中就是百步蛇的簡體。

魯凱族的文身習俗在下三社、魯凱、大南社三群中均曾通行。文身部位共有三部四處，即胸部一處，刺於左右胸上，限於男性。手部二處，刺於下臂，即自肘至腕之間，男女同；手背，限於女性。足部一處，刺於脛。花紋的要素有直線、斜線、曲線、點四類，共得四十六部，其中直線紋九種、斜



線紋十一種、曲線紋二十三部、點紋三種、紋素各有其名稱及意義。

卑南族文身部位有三部四處：即胸部一處，刺於左右胸，限於男性。手部二處，刺於下臂，即自肘至腕，男女同；刺手背，限於女性。足部一處，刺於脛，限於女性。花紋的要素有直線、斜線、曲線和點等四類，共得五十種。其中直線紋十三種，斜線紋十種，曲線紋二十四種，點紋三種，紋素各有其名稱及意義。

從以上大略敘述的台灣土著族的文身部位與花紋，我們可以明白，文身在日據時期以前的台灣是相當盛行的，這裡爲了瞭解各族之間習俗的共同關係，茲引學者何瑞廷教授的研究，歸納台灣土著族的文身部位共有六部十處：即

- a 面部三處，額：有道卡斯、泰雅、賽夏三族，男女同。臉：有巴宰海、泰雅、排灣三族，限女性。頤：有泰雅、賽夏兩族，限男性。
- b 胸部一處，有道卡斯、和安雅、西拉雅、泰雅、賽夏、鄒、魯凱、排灣、卑南九族。除泰雅族外均限男性。
- c 腹部一處，有和安雅、泰雅兩族。
- d 背部一處，有道卡斯、和安雅、西拉雅、排灣四族均限男性。
- e 手部三處，上臂：有和安雅、排灣兩族。下臂：有西拉雅、鄒、排灣、魯凱、卑南五族。高山諸族是男女同。手背：有凱達加蘭、排灣、魯凱、卑南四族。高山族限女性。
- f 足部一處，有凱達加蘭、泰雅、排灣、魯凱、卑南五族。高山諸族男女同。

由上述文身部位來看，均刺於身體的露出部分，其部位雖因族群、性別、個人而有差異，但在同族內均有統一，不見有個人獨特的部位。各族間最大的差異是：北部中部諸族偏重於面部刺紋，如道卡斯、巴宰海、泰雅、賽夏等族。南部諸族偏重於手背刺紋，如排灣、魯凱、卑南諸族。而關於兩性文身部位最大的差異是男性不見手背刺紋的，女性則不見背部刺紋的。

而關於台灣土著諸族的花紋結構，史料上雖也有關於平埔族的記載，但無圖譜的記載，所以只能給我們一個大概印象而已。至於高山族的文身花紋，綜合歸納，其花紋的要素有直線、斜線、曲線、點狀、文字等五類。紋素的種類亦不相等，如泰雅族共有二十二種，賽夏族共有五種，鄒族二種，排

灣族五十八種，魯凱族四十六種，卑南族五十種。依種類而言，南北之間有很大差異，即泰雅、賽夏北部諸族以直線紋為主，雜以少數的斜線；排灣、魯凱、卑南南部諸族則以曲線為主，同時也雜有不少的直線文及斜線紋。在圖案形狀上，北部諸族所表現的圖型全為幾何形紋，南部諸族為動物形紋及其變紋。廢除文身已久的平埔諸族的花紋，據記載來判斷，道卡斯、巴宰海兩族似屬北部的幾何形紋；和安雅、西拉雅兩族似屬南部的動物形紋及其變紋。

在台灣各族文身圖案的組織有四個特點：即花紋有節律的(rhythmical)連續；花紋重複使用；花紋大小左右對稱；花紋配組很整齊。花紋的顏色因使用墨煙，所以在黃色皮膚下均呈藍色。但卑南族、東部排灣族以前曾配用大紅，因此亦有紅色的。關於花紋的起源，各族之傳說似與蛇斑紋有密切的關係。如南部諸族，明言其花紋來自蛇斑紋，泰雅族也是模倣蛇斑紋而來的，賽夏族雖未說及花紋的起源，但他們有以養蛇來作為魔術使用的傳說。在祭祀時仍沿用木皮編成的蛇鞭。類此傳說起源，若與《隋書流求傳》所記：「婦人以墨黥手，為蟲蛇之文」參照，就可印證其歷史是相當久遠就已存在了¹⁵。而台灣的文身裝飾習俗，可知是台灣一種相當普遍的原始文化。

C 缺齒、銼齒與涅齒、礪齒

缺齒，又稱鑿齒，是將完美的牙齒，故意把它拔去，或用硬石把它銼缺，作為一種裝飾及表達某一種理念的行為。

銼齒，就是用鑿子或銼刀將牙齒銼缺的行為。

涅齒，是將牙齒故意染黑，作為裝飾及表達某種理念的行為。

礪齒，即以細砂磨礪牙齒，以牙齒潔白為美飾之作法。

以上這種習俗，古籍既有記載。西元第三世紀，中國沈瑩著《臨海水土志》就描述：「夷州人俗，女已嫁，皆缺去前上一齒」。又《明史》外國傳：「雞籠山……女子年十五斷唇旁齒以為飾」。清初郁永河《裨海紀遊》說：「女擇所愛者，乃與挽手，挽手者，以明私許之意也。明日，女告其父，召挽手少年至，鑿其上齶門牙二齒授女；女亦鑿二齒付男；期某日就婦室婚，終身依歸以處」。黃叔璥《台海使槎錄》卷五：「哆囉嘓社，成婚，男女俱去上齒各二，彼此謹藏，以矢終身不易」。又滿人六十七《番社圖考》亦

¹⁵ 以上台灣文身習俗，係引據何廷瑞〈台灣土著諸族文身習俗之研究〉一文，及《台灣省通志，同霄志》。



說：「番俗男女成婚曰牽手，…男女各折二齒以相遺，取痛癢相關之意」。可見台灣土著族自古既有缺齒的風俗。

這種缺齒的習俗，據人類學者調查，遍及汎太平洋文化圈。

a、菲律賓巴哥布族(Jhe Bagobos)有「銼齒」與「涅齒」之文化，此族昔日不論男女在青春以前，即十二至十五、六歲之間，即行銼齒與涅齒。他們認為這是一種美容，即使痛苦也得忍受，接受缺齒手術者將頭靠緊施術者身上，先在牙縫間插入小枝將牙縫鏗開，並藉使牙床麻痺，然後用小鑿或銼刀，把逐隻牙齒銼缺。有時被手術者著實無法忍受痛苦，則分做若干次舉行。銼完以後，下一步驟乃將牙齒染黑。

染齒方法有二種，最普遍的方法乃在竹筒的一方置一金屬片，另一邊置於熾熱的煤炭上，火煙從竹筒一邊引至另一端的冷金屬片上，燻煙則凝固其上。因此煤煙涅齒，可使牙齒黑至發亮。另一法乃將煤煙合置於一種熱帶植物lamod樹葉，放在嘴中咀嚼，則可將齒逐漸染黑。此法不僅較前一法簡便，且經染黑的牙齒，雖經年也不易褪色。但在咀嚼此葉時，必須戒口，食水次數太多或吃含有酸性食物，都會影響牙齒顏色。

巴哥布族習俗，染齒完畢的成年人，才能參加男女的社交的正式活動。

b、台灣昔時平埔族男女在婚後或訂盟之時，有互相鑿門齒相授的習慣，這在前述文中已提到，此處再補充一些文獻記載：《諸羅縣志》與《彰化縣志》皆載：「女有夫，斷其旁兩齒，以別處子。」《東瀛識略》亦載：「既婚，男女必斷旁二齒」。其缺齒之位置為門牙中央二顆之左右各一（即側面齒），此種風習亦由曹族、布農族、泰雅族、賽夏族保存至本世紀初。平埔各族缺齒之年齒，依古志的記載，皆在訂婚或婚後，故它的意義可視同文身的刺墨，以別「處女」為目的。

至於「涅齒」方面，即與古代日人已婚婦女間之所謂「Ohaguro」之風習類似，但此風在平埔族並非僅限於婦女之間。據推測：涅齒之風可能為斷齒之進化者，因以某種植物的黑汁塗於牙齒，其作用與缺齒雷同，但可避免折齒的痛苦。染齒的方法未詳，而《諸羅縣志》及《彰化縣志》僅載：「男女以澀草或芭蕉花擦齒令黑」。《台灣府志》、《周志及海東札記》只載：「齒用生芻染黑¹⁶」。

至於「礪齒」，則如台灣中北部之洪安雅族及以北各族，卻普遍有白齒

16 參據《台灣省通志》卷八同胄志、平埔族篇、台灣省文獻會發行。

爲美的風習。據陳少崖所著《番俗六考引外》記載：「大武郡之女，時以細砂礪齒，望若編目」。《諸羅縣志》謂：「今自燕霧、半線以北皆然（礪齒），不獨大武郡也¹⁷」。

礪齒之風，雖不見於漢族，然而近代文明流行之牙齒整型，或替換假牙、金、銀牙，其裝飾性質亦頗雷同。

c、台灣高山族的缺齒，亦風行於台灣北部和中部各族，泰雅、賽夏、布農、曹族皆有缺齒之俗，其所不同於其他太平洋文化圈風習者，台灣乃將上門齒兩側的前齒拔去，或再將犬齒二個共四個拔去，女子則拔去前齒犬齒兩個，但像菲律賓的巴哥布族則不拔齒而將上下牙齒挫缺作山形。茲爲明瞭個別狀況，條敘於下：

泰雅族稱缺齒爲 Smapa，男女皆在成年以前拔去門齒兩側之上前齒二顆，或連上犬齒共四顆。

賽夏族的缺齒，男女皆於十五、六歲時，成年禮之前，打去上前齒一對，女子更打去犬齒一對。其法以小木片一塊，令受術者銜於上下齒間，施術者左手持燧石一塊，右手持小鐵鎚一具，以燧石對準擬打去牙齒之根部，以小鐵鎚用力打擊之，牙落後以爐灰擦於傷口以止血。事後受術者仰臥靜養兩日，其家人以米、酒、貝珠送施術者，以爲補禮。

曹族的缺齒，男子於年十五、六歲時，由父母強其拔去上門齒兩側之前齒一對或連犬齒一對，共四個。拔齒法用麻線兩端繫於長五、六寸之木棒上成環形。以線環之中部繞於欲拔之齒冠腰部，自上方用力拔出後，以加鹽之溫水漱口止血，不另舉行儀式。

布農族的缺齒，男女皆在十二、三歲時，由其尊長拔去門齒左右之上前二齒，犬齒二個，共四個牙齒。拔齒方法全與曹族相同，令被拔者蹲踞於地上，頭部上揚，一人自後按其兩肩。行手術者右手持「齒具」一長六七寸之橫木棒一根，以長尺許之麻線一根，團結於木棒之兩端成半環狀，以其中部纏掛於欲拔之齒冠腰部，用力向上拔出。拔出後以食鹽一撮加於齒根處以止血。數日不食硬食及紅豆、飲栗粥以養傷。

至於「涅齒」風習，凡無缺齒的諸族多有之，像排灣、卑南、阿美、雅美，雖無缺齒，但有染齒習慣。阿美族的方法，係以黃楊樹皮置於鐵板上燒

17 參據全前。



焦，取其煙黑將牙齒染黑。在台灣南部，有一種排灣族叫它做Tamalulan的灌木，樹枝作青色，嚼碎其尖，用以磨擦牙齒，牙齒就會變成黑色¹⁸。

d、中國大陸的鑿齒記載：

A《山海經》海外南經：「羿與鑿齒戰於華籌之野，羿射殺之。在崑崙墟東，鑿齒持盾一曰戈」。戴裔氏說：「此所謂獠族之古代祖先。」凌純聲氏以為不僅指獠，亦包括越¹⁹。衛聚賢氏認為戈盾為越人的主要兵器。東越自越王勾踐爭霸中原，與華夏接觸頻繁，故從化較早，史志未記有鑿齒的習慣。而西南的獠越則涵化較遲，保存鑿齒風俗的時間較長且空間甚廣²⁰。

張華《博物志》云：「荊州極西南界至蜀諸民曰獠子。既長，皆拔去上齒牙各一，以為身飾。」又《寰宇記》卷七七雅州風俗云：「雅之夷獠……長，則拔去上齒，加狗牙各以為華飾。」卷七九戎州風俗下：「其獠蠻之類，椎髻跣足，鑿齒穿耳。」卷一六七欽州風俗：「獠子椎髻鑿齒，赤禪短褐。」卷一七一驩州下引郡國志云：「龐山洞人去其兩齒為飾，刻胸作花紋。」宋、朱輔《漢蠻叢笑》：「仡佬妻女年十五六，敲去右邊上一齒。」元、李京《雲南記略》云：「土獠蠻…男子及十四五，則左右擊去兩齒，然後婚娶。」明、田汝成《炎徼紀聞》云：「父母死，則子婦各折其二齒，投之棺中，以贈永訣也。」清、田雯《黔記》卷一云：「仡佬女子將嫁，必折其二齒，恐妨害夫家也。」乾隆、《貴州通志》卷七二：「打牙仡佬在平越黔西，女人以青羊毛織為長桶裙，將嫁必先折其二齒，恐妨害夫家，即所謂鑿齒之民也。」

以上所羅列的獠越鑿齒文化，其部份鑿齒行為其動機雖不全在裝飾，但眾人皆然的情況下，獨異反而有妨風俗與觀瞻。

b 山東的鑿齒

中央研究院在山東省龍山發掘新石器時代黑陶遺址，就人的骨骸研究，知道他們在成年時曾將門牙兩枚打去；後來兩邊的牙齒漸向中間被打去的空隙移長，把打去的空位填滿了，在表面上看不出打牙，就骷髏細加研究才知道。一由此發現，可知中國人在新石器時代就有鑿齒的習俗。

c 江蘇的鑿齒

18 參考劉其偉著《台灣土著文化藝術》頁76，及《菲島原始文化與藝術》，頁85。

19 據凌純聲著〈古代閩越人與台灣土著族〉乙文。

20 據衛聚賢著《台灣山胞與越閩關係》。

《管子》小問：「昔者吳干戰（干國在江蘇省江北），未齕不得入軍門，國子摘其齒，遂入，爲干國多（多戰功）。」—可見春秋戰國時代，江蘇一帶有著鑿齒之習。

d 雲南、貴州、四川的鑿齒

郭恭義撰《廣志》載：「赤口濮在永昌南，其俗折其齒。」（太平御覽七九一引）

《苗族圖說》載：「打牙佬在黔西平越清鎮所屬，女子將嫁，必鑿去門牙二齒，恐妨害夫家。」

《蜀中廣記》卷三六：「烏蠻，男子十四、五，則去左右兩齒乃娶。」

e 廣西、越南的鑿齒

《桂海虞衡志》：「獠有鑿齒之屬」。

《酉陽雜俎》：「曰南……去前二齒，以爲美飾²¹。」

f 雲南擺夷爲百越中百濮民族之一，亦有染齒使成黑色的習慣風俗²²。

從上述的文獻及考古資料觀之，鑿齒的習俗，在中國大陸分布相當廣泛，而出現的時間相當早遠，可以斷知是古裝飾文化的一種，而與台灣及泛太平洋文化圈其他各地有文化的關聯系絡。

D 穿耳

穿耳，即在耳朵上穿孔，以便穿塞、懸掛耳飾，台灣土著諸族，往昔不分男女，都有穿耳習俗，惟自日治時期大正年間以來，穿耳之風遽變，可能由於外來文化的普及混入，社交的外表、民族心理等因素，只有「阿美族」與「布農族」婦女有穿耳，男子已少有穿耳之現象。

以普遍漢化的平埔族爲例，茲舉《諸羅縣志》記載²³：

男女各貫兩耳，以細硝子穿綴爲珥。東西螺、大武郡等社，男女好貫大耳，初納羽管、嗣納筆管，漸可容象子；珥以小木環，或海螺、蠟粉飾之，乃有至斷缺者。

—觀此古籍記載之早期平埔族穿耳習俗，即古稱之「大耳族」景象。類此「好貫大耳」，於一九八〇年代之時，南洋群島部分土著仍有之，例如婆羅洲土著「加央族」與「伊班族」婦女亦戴著很重的耳環。據劉其偉《波羅

21 引據衛聚賢著《台灣山胞由華西遷來》，頁15-17。

22 引據劉其偉著《菲島原始文化與藝術》，頁85。

23 見《諸羅縣志》「狀貌」，頁155。《台灣歷史文獻叢刊》台灣省文獻會出版，民國八十二年六月。



▲ 南洋印度尼西亞所見阿瑪，注意其礪齒與貫大耳

洲土著文化藝術》記述²⁴：

女孩子生下來一星期內，就在耳朵上穿一小孔，等傷口好了，就戴上一個耳環，然後逐漸增加重量，過了數年，耳孔已有三、四吋。在年輕時期，耳環的重量不斷地增加，耳朵的孔被拉得又長又細，有的甚至長達胸前。有些婦女因耳圈被拉得太長太細，或因腫脹而斷裂。

一從是以觀，這種「好貫大耳」以耳朵垂肩為美的文化，南洋諸島部份土著，幾乎與台灣早期平埔族類同。

台灣傳統土著穿耳的習俗，其意義內涵不盡相同，一般婦女多為美容，盛裝意義，惟男子則更有表現英勇的因素，劉其偉《婆羅洲土著文化藝術》描述「加央和肯雅的男人在早期，耳朵穿洞是在獵取人頭後，插上一支老虎牙以顯示其功績和勇敢，每一男子都預先穿了這個洞，等待光榮日子的來臨。」以此推測，台灣原住民往昔早期的穿耳，可能都寓有表現英勇的因素，因為在泰雅族「穿耳」乃以之做為死後謁見祖先靈魂時的部族標誌，而不是為生時打扮而穿耳的²⁵。

原住民傳統習俗，經過穿耳之後，就還要有外加的耳飾物品點綴，其使用材料多方，有竹、木、獸骨、石、珠、貝、金屬之類，造型與紋飾多樣，

²⁴ 見劉其偉《婆羅洲土著文化藝術》「毀身裝飾與傳統衣著」，頁145-147，台北市立美術館出版，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

²⁵ 據劉其偉《台灣土著文化藝術》頁76，雄獅圖書公司出版，民國六十九年元月。

留於後文「台灣早期飾物的品類與人文背景」再述。

E 除毛

「除毛」的裝飾行為，是台灣土著族傳統較普遍的現象，例如修拔額毛、眉毛、鬍鬚、腋毛、陰毛、或腿毛等等，此種習俗、人類學者認為原係「馬來種族的特質」，故此習俗遍佈東南亞地區。

台灣原住民傳統除毛的風俗不盡相同，例如：「額毛」、泰雅族、曹族男子多拔除，阿美族的一部只盛行於婦女間，男子則無此俗。而「眉毛」的修拔，只行於阿美和卑南族的青年男子；而「腋毛」「陰毛」的拔除，則通行於台灣諸族，偶亦見於泛太平洋文化圈諸族。泰雅族除賽德克群以外，大多除腋毛而不除陰毛，賽夏族亦同。但布農、曹、魯凱、排灣、阿美、卑南等皆行此俗；北部阿美僅男子拔毛，而女子不拔。而原住民早昔傳統之拔毛習俗，皆在衛生與保護妊娠穩確²⁶。

B、毀身裝飾的意義及其源起

「毀身裝飾」是傳統土著族社會習俗及早期裝飾，至今在年老的原住民身體上，仍然可見一二殘跡，它們象徵著不同的社會地位，代表著己身所具有的社會才能，而在台灣日治時期之前，所傳流的古老裝飾。

例如泰雅族的黥面，傳說係爲了延長壽命，且另一方面亦作爲成人象徵。男女人有黥面，始獲得結婚資格，並可以公開參加部落中的種種活動，如祭典、歌舞、集會、狩獵等，亦可於活動中，穿戴與自己身份相稱的禮服與冠帽、佩戴各種貴重飾物，彰顯自己。而具有特殊功績者，更可有特權在胸部、手上及腿上刺上特定表揚功績的花紋。女人有此，象徵「織布技術超群或者是發明了新的花樣」之榮耀。男人有此，代表「戰役英雄或狩獵勇士」，極受族人尊敬愛戴。

「紋身」或「黥面」，此俗甚古，《禮記》說：「東方曰夷，披髮紋身……南方曰蠻，雕題交趾。」可見在上古時期已有。又《淮南子》「泰族訓」許慎注云：「越人以箴刺皮爲龍文，所以爲尊榮之也。」足見紋身黥面所象徵的「尊榮」，自古已然。

上古的夷越民族，在身體施以刺紋，除了顯示尊榮之外，同時還具有社會意義，以箴刺皮爲龍文，其旨在「象龍子」，以避蛟龍之害。據《說苑》「奉使篇」記載：「彼越……處海陲之際，屏外蕃以爲居，而蛟龍又與我爭

²⁶ 據全上，頁76。



焉，是以剪髮文身，爛然成章，以象龍子者，將避水神也。」又《漢書》「地理志下，應劭注」說：「越人常在水中，故斷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也。」—以此觀之，古昔之吳越民族，今之台灣原住民族群，所以黥面紋身，都有其源遠流長的人文²⁷。

「缺齒」與「涅齒」（染齒）為汎太平洋文化圈之早昔文化特色，「缺齒」通行於台灣北部與中部各族之間。「拔齒」之後所脫落的牙齒，則埋於住屋簷水落處，或埋在屋內栗倉前柱下。拔齒的起源，係認為人類與獸類不同²⁸，其拔落的牙齒所以特別掩埋於特定地點，大都認為牙齒賦有本人生命的一部，故須特別埋藏，以免散失²⁹。

「缺齒」的意義，在前述文章已提及，有「男女俱去上齒各二，彼此謹藏，以矢終身不易」（黃叔璥《台海使槎錄》），與及「男女各折二齒以相遺，取痛癢相關之意」（滿人六十七《番社圖考》），此外，「鑿齒」亦有「以別處子（女）」之用義。

至於「涅齒」之用義，可能為「缺齒」之進化者，此「染齒」之效果，與缺齒雷同，但可避免折齒的痛苦。而至於「礪齒」，台灣中北部平埔各族，卻普遍有白齒為美的風習，故有美化裝飾之意義。

二、台灣早期飾物的品類與人文背景—體外裝飾的品類背景

（一）台灣早期飾物的品類範疇

台灣這塊太平洋邊緣的島嶼，由於長期累積著人類族群生活的歷史與文化，因此也就典存不少珍貴的文化資產。前述「人體己（內）身裝飾」，因屬原始文化一部份，而「體外裝飾」的「台灣早期飾物」，尤其值得珍視。

所謂「台灣早期飾物」，是指民國四十年代以前，台灣各族群裝飾於身上的物品。透過這些遺留的早期飾物，讓我們了解：數千百年來的台灣，除了山明水秀、鳥語花香之外。也生活著裝飾娟美華麗的族群，他（她）們以身上的服飾，和諧搭調的與大自然融合為一。

世世代代、歲歲年年，台灣的原住民隨著季節的變換，更替他們的飾物、妝飾她們的美麗，一如優遊於山林的鳥類、花木的蝶蛾。這些分住在高山

27 參據宋龍飛《民俗藝術探源》下冊，頁433-435，藝術家出版社，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28 據劉其偉《台灣土著文化藝術》，頁75。

29 參據全上，頁75-76。



▲布農族早昔男女老幼服飾

、丘陵、溪谷、平原的古老族群，世代承傳的裝飾文化，有不少竟然依舊保留環太平洋上古文化圈的特色³⁰。

「環太平洋文化」指的是圍繞著太平洋的亞洲、美洲、非洲、澳洲邊緣地區與無數島嶼所保留古老傳統的生活表現—這些原始的文化特色，歷史悠遠，有些傳統竟且早於夏商周朝代³¹。而台灣地區由於是較早的文化傳遞站³²。因此文化的傳統也就相當古老。

以原住民的「頭飾」而言，有「冠飾」、「額飾」、「髮飾」、「耳飾」。冠飾，又可因其材質的不同，而有「花冠」、「果冠」、「羽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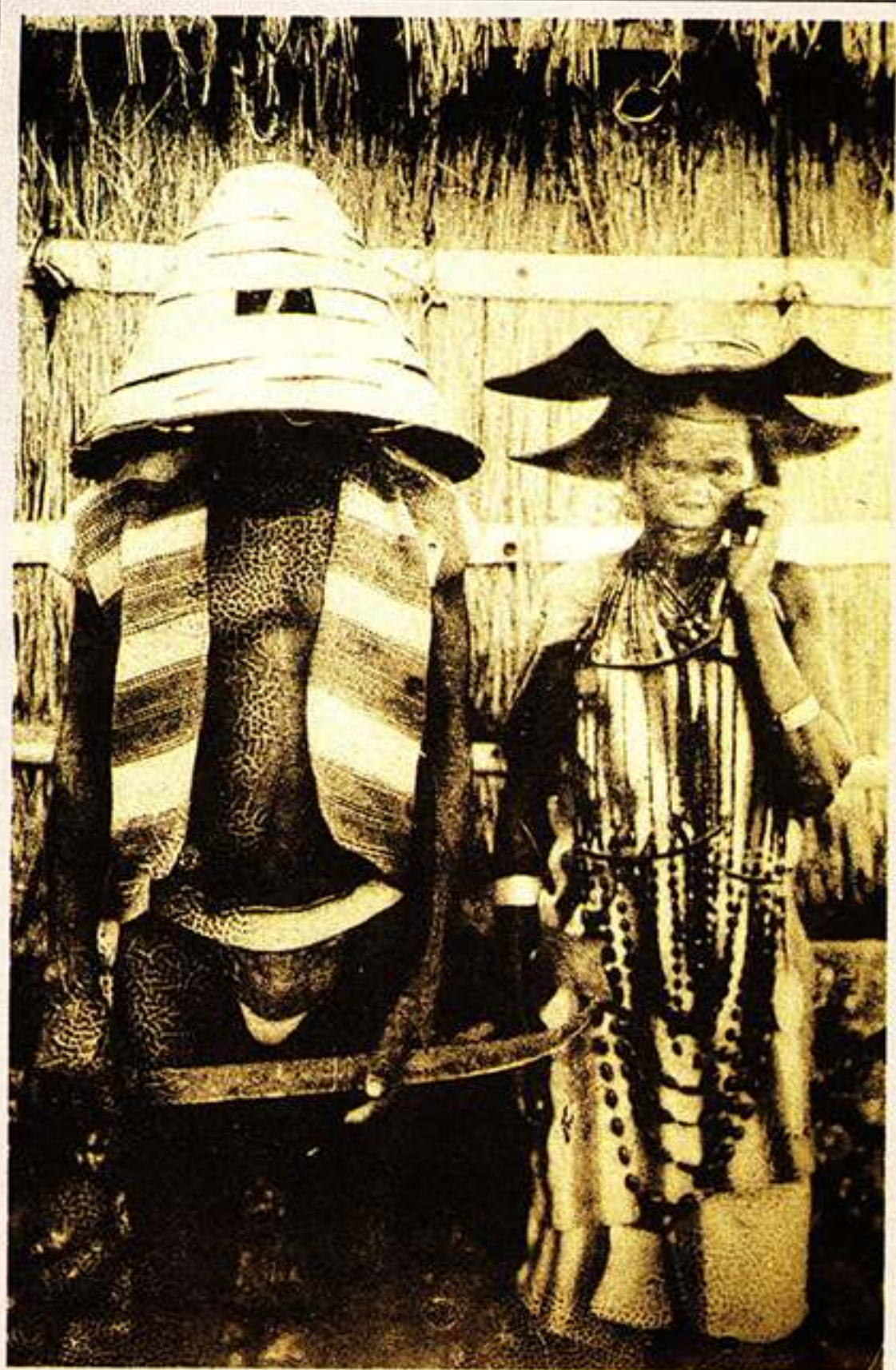
30 此種論點係參考諸學者的論文，如凌純聲博士《中國遠古與太平印度兩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樓船的研究》、《中國與海洋洲的龜祭文化》、張光直《台灣的玻利尼西亞形文化叢》、陳奇祿《台灣排灣群諸族木彫標本圖錄》、佐藤文一《台灣原住種族的原始藝術研究》、劉其偉《原始藝術探究》等，所作的推斷。

31 根據國內語言學家李壬癸的學術論點，台灣原住民族群有些早於五、六千年前即來台灣，而凌純聲、張光直氏的論文亦可印證此觀點。

32 依據參考同前。



雅美族有銀製帽，稱「銀盔」，或叫「銀兜」，以銀幣敲製成環狀薄片，連成圓錐形，中開一孔或二孔當帽窗以供視物，重大祭禮時始戴用，而女用「禮笠」，笠呈多邊形對稱排列，為上等木材割製，此外，男子尚有「藤盔」。



鹿角冠」、「豹牙冠」、「豬牙冠」，以及混合穿雜在草果葉琉璃珠銀飾的「公主頭冠」，與及金屬銀盔，種類琳瑯，殊具變化。

說到「冠飾」，泰雅族有用藤製成、或熊皮製成的帽，藤編織的帽有如盔型，與頭部吻合的扣戴在頭髮上；熊皮製的通常形成「帽圈」，其下緣綴著牙白的長方貝紐。至於布農族、排灣族、魯凱族男士的「鹿角冠、羌角冠、豹牙冠、豬牙冠」。以及幾乎各個族群都有的「羽冠」，既英勇又呈顯帥氣。另外在「獸角帽」方面，也有以野豬尾或鹿尾編成帽圈，中間並縛以野豬牙或鹿角，有時亦飾以貝片，帽上牙角裝飾愈多，愈顯示帽主的善獵與社會地位。此外，排灣、魯凱、卑南三族尚有「珠帽」，係以粒粒小珠繡連成蛇紋、鹿紋等圖案，縫鑲於黑色底層上，美觀而大方，此「珠帽」為貴族所專有。

賽夏族、布農族、邵族、鄒族之帽類近，賽夏族為布帽、頂端飾以數根長羽毛、帽前緣飾貝飾。布農以包頭巾包於頭上，鄒族戴鹿皮帽，邵族亦包頭巾，惟頭上飾以羽毛。

雅美族有銀製帽，稱「銀盔」，或叫「銀兜」，以銀幣敲製成環狀薄片，連成圓錐形，中開一孔或二孔當帽窗以供視物，重大祭禮時始戴用，

而女用「禮笠」，笠呈多邊形對稱排列，為上等木材剝製，此外，男子尚有「藤盔」。

至於「花葉冠」、「花果冠」，則多見於南台灣，與東部的原住民裝飾，已知男女皆可戴飾，而不限於女性。此種戴飾，有其傳統的文化，並牽涉禮俗與保健。其中尤以魯凱族戴野百合花，具有特殊的社會意義與規矩³³，具有貞潔、高貴、飄逸的意義，為頭目所專有及授權戴飾。

說到「額飾」，北部要以泰雅族與賽夏族較精美，她們以夾織和白色貝珠的綴飾方法，製成約三公分寬的額帶，從額頂繫於腦後，亦有以絨線結成色帶，繫於額頂。此種裝飾，與「纏頭」類似，亦見於島內東部與南部各族。

排灣族的額飾，通常以鑲有貝殼小珠及銀片流蘇作額飾，亦有在織帶上綴飾人頭羽冠紋之珠飾，盛裝時繫於額際，繁富華麗之至。

東部盛裝的阿美族男子，亦有貝塊綴飾的「額帶」，女子的額飾，以綴有銀片或銀幣之紅額帶和小銅鈴作「頭飾」。雅美族的女子喜愛以白色鈕扣飾成的「頭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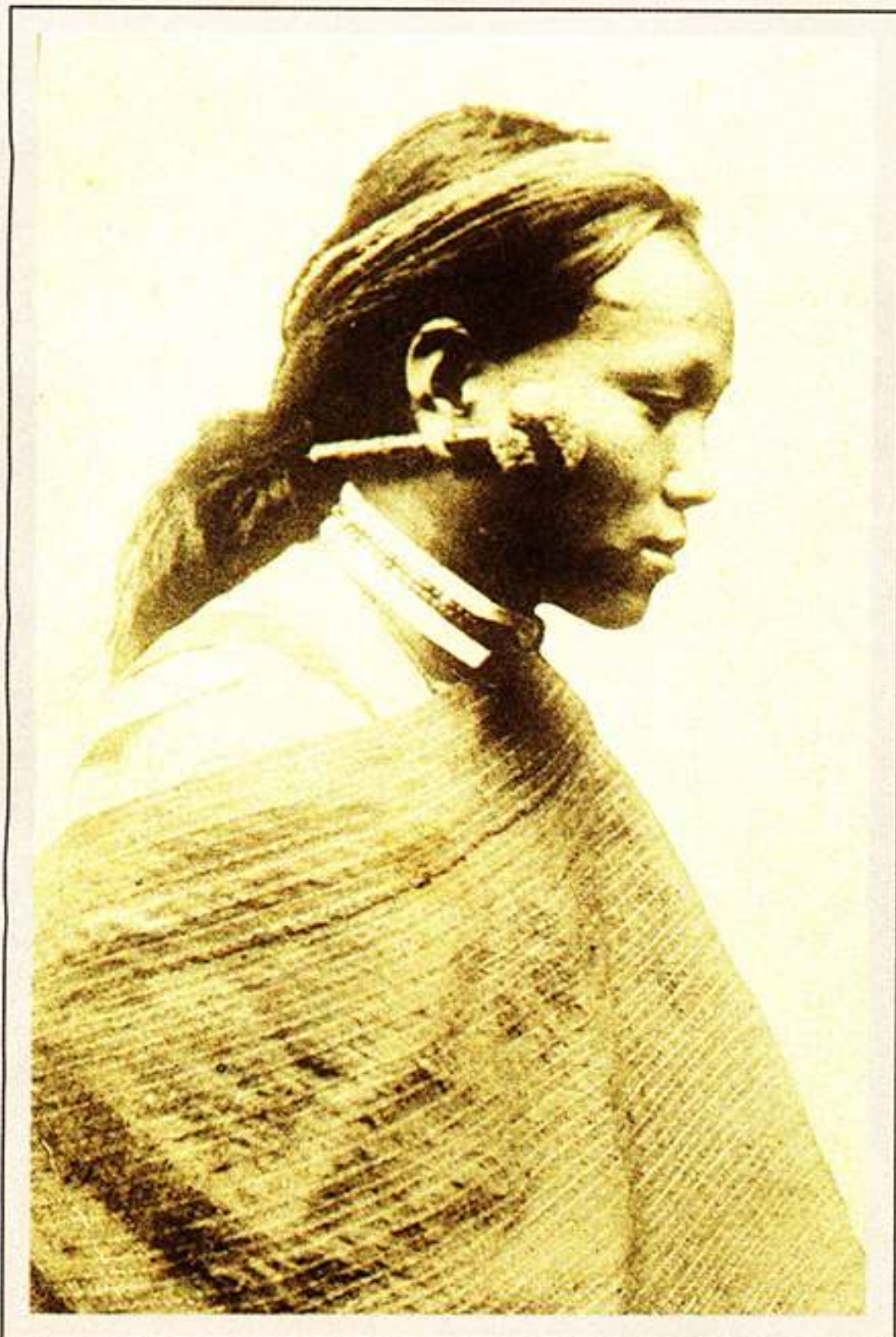
至於「髮飾」方面，泰雅族有一種名為「梳子」的婦女飾品，實際上並不是用以梳頭的，只是赴宴時用來插在頭上的裝飾。而布農族與曹族婦女有用「髮釵」，以鹿角製成，釵表施以雕刻，有時在上端插雉毛，盛裝時將釵插在頭上。男子如未戴帽，用貝殼或雜玻璃玉作成的簪，將頭髮捲起頭頂繫住。

「髮飾」在南台灣的排灣族，有以獸骨作簪，上繫色絲，插在頭上。

至於排灣族魯凱族的「公主頭冠」，除了織繡、花葉冠飾，具有鷺羽飾、及貝殼、琉璃珠、銀幣、銀鍊頭飾，其懸垂於背面的垂飾，更有將漢族之手環、戒指、腰佩，廣泛創作運用，作為頭冠之垂飾，是一種相當特殊的飾物。

談到「耳飾」，幾乎各族群皆有。泰雅族的耳飾，其形如竹管，前端有圓形絨球或貝錢裝飾。布農族耳飾係把夜光貝磨成三角形，吊在耳朵上。女子有用銀或黃銅製成鉤狀為飾。阿美族與泰雅族的耳飾類似，喜用「耳棒」與「耳盤」、竹或螺鈿製，聞有綠玉製。南部排灣族、魯凱族用「耳墜」，以貝片或琉璃珠穿綴，魯凱族女子則有製作「環形琉璃珠耳帶」套在耳朵，

33 參據宋龍飛《民俗藝術探源》下冊，頁418。



▲泰雅族早昔男子之裝飾、纏頭、耳飾、頸飾、衣飾皆為傳統（日治、《臺灣番族圖譜》）

而非用穿耳。

原住民的「頸飾」更有特色，一種是「頸帶」。泰雅族、布農族、賽夏族、曹族擅長以方貝殼或貝條作頸飾，亦有在方形貝片上或加琉璃珠、瑪瑙珠串綴，自頸前緊緊於頸後，如南部排灣族、魯凱族、東部阿美族。大體而言，中北部諸族多貝珠，南部多古琉璃珠，均十分珍貴大方典雅。

受漢文化服飾婚禮新娘盛裝「霞帔」影響，卑南、阿美族群馬蘭社，早期為男性巫師仿此作司法盛裝。現今已不受限制，凡慶典集會男女盛裝，皆有穿著「阿美族霞帔」。此種霞帔，由有色絨布或色布縫成大葉、花瓣形其上釘以花紋亮片，下綴玻璃珠網及流蘇，及劍帶流蘇，顯得華美而富麗。

「頸飾」另一種是「頸鍊」，以貝珠、琉璃珠、瑪瑙珠、豬牙等串綴而成，後代則加銀鍊。而關於

排灣族群的琉璃珠飾，不僅象徵社會階級、財富、紀念先祖，而且還流傳美麗的神話傳說，伴隨著千百年到今。此外，泰雅族早昔有以「人牙」為頸飾，以辮髮數十莖搓成一根以作腳飾，此為出草獵頭成績誇示的裝飾。

原住民的「胸飾」也分兩種，一為「胸鍊」，另一種為「胸帶」。一般「胸鍊」以圓貝片或銀圓、或玻璃珠、或琉璃珠、或瑪瑙、或珊瑚穿綴而成，有的甚長，如雅美族的婦女胸飾，左右邊以竹管撐開呈複式橢圓形之瑪瑙珠鍊，累累垂於胸腹腳前，雅美族男士胸飾亦頗特殊，有用山羊鬍子綴成的胸飾，有用野豬牙成對圈成的。另一種的「胸帶」也稱「肩帶」，多為男士所佩，惟排灣、魯凱族的女性盛裝亦有斜肩而掛。此種胸帶、肩帶，通常以



▲ 鄒族早昔男女老幼服飾

草或布編成寬條帶，中繫數個圓貝片，或以銀鍊穿綴銀圓，鍊上綴以寶貝，下面懸以煙帶。例如排灣族的肩飾，係在番布上，以銀幣、瑪瑙、琉璃珠、銅鈴等置於其上，從右肩掛於左方腰部，並在末端吊有檳榔小袋。此外，阿美族亦有「檳榔袋」，未婚女子自作刺繡肩袋，贈送意中情人作為定情物，又稱「情人袋」。阿美族之檳榔肩帶多為布繡，並用絨球、流蘇裝飾。

至於原住民的「臂飾、腕飾、手飾、腳飾」也是琳瑯滿目，泰雅族、阿美族有銅條打造的「臂環」。賽夏族有以貝珠製成的「臂環」—這種臂環蘊涵某種社會意義。曹族的臂環最多采多姿，是以紅綠黃諸色的布條為地，綴在彎月的公豬牙而成。

泰雅族的婦女有「指飾」，平時戴在中指或無名指，有才能的婦女赴宴時更可戴在食指上。而泰雅族的「腕飾」與「項飾」、「臂飾」一樣，亦多以貝珠為之，重複小珠數條串，中間及兩端再以較大塊長方白貝承接襯托。

賽夏族有銀製或銅製的「腕飾」及「指環」。

原住民有「腰飾」的，有泰雅族、阿美族；其形式多為在布質腰帶上加



▲ 排灣族早昔男女老幼服飾

綴小銅鈴。亦有加綴色布作滾邊及流蘇。

此外，阿美族之「卑南阿美」婦女，盛裝時穿著「裝飾肚兜」，配上繫帶流蘇，亦殊別致。

原住民有「腿飾」的，有泰雅族、賽夏族、阿美族、泰雅族的「腿飾」貝珠爲之，間也綴有小銅鈴，男人則有以獵首的辮髮數十根搓成一莖腳飾，而賽夏族的「腳飾」，與泰雅族類似，係以長方貝片與白色珠連綴而成，纏於膝臙的下部。阿美族的「腿飾」則是以織布綴著小銅鈴，繫綁一如前述。

至於身體的衣裳，衛惠林教授與劉其偉教授歸納簡化爲以下各型式裝飾
 (一) 北部型—以泰雅、賽夏族爲代表，上衣爲無袖胴衣，長者及膝，短者及腹，以兩幅布相並縫，留對開前襟，定紐帶兩條結於胸際。泰雅族橫纏番布爲腰裙，以蔽下體，胸前掛斜方布一塊爲胸衣；夏季以外，則以四幅番布縫成的長方番布圍在身上好像袈裟，戴半球形皮帽或籐帽，賽夏族只有胴衣、背心，無披圍。

(二) 中部型—以曹族、布農族為代表。男子以鹿皮為衣料，有皮背心、皮披肩。頸間掛一方形的胸袋，腰部亦掛有腰袋以蔽下體。盛裝時另加斜方挑繡胞衣，腰部垂黑布前裙，出獵時加著鹿皮套臂及皮套褲。曹族老人的盛裝有對胸襟的長袖外衣，黑色棉布為面，紅布為裏，皮帽和雪鞋形皮鞋。

(三) 南部型—以排灣及卑南族為代表。對襟長袖上衣，腰部繫半腰裙。貴族以豹皮為披肩，以豹牙和鹿角為冠，著彩布或挑織套褲，跣足。

(四) 雅美型—腰纏「丁」字帶(G-string)，對襟短背心，頭戴籐盔或木盔。

女子衣裳大體多少有些漢化。泰雅、賽夏、曹族、阿美族的上衣為對襟長褲，腰纏腰裙。泰雅及賽夏為單式裙。曹族婦女著左右雙合裙，胸著斜方胸衣。排灣、卑南與阿美族則著豎式長裙。各族婦女皆著膝褲，以蔽下腿。

布農、魯凱、排灣族婦女為長衣窄袖，長裙，肩袖沿邊刺繡，黑或紅布纏頭，跣足。

雅美族女子穿背心，腰纏腰布以蔽下體，冬季以方布披圍上身在左肩打結，頭戴木製八角頭盔，跣足。

織繡與綴珠，普見於東南亞各族。台灣泰雅族目前仍用水平背帶機(horizontal back-strap loom)織布，織布的主要材料是苧麻，但和漢人接觸以後，則兼用棉線。在織用時，他們將棉線解開，重新搓撚，使更堅細，然後把這些有色的棉線，夾織(in-woven)在麻線之間，構成條紋、曲折紋、方格紋、三角紋及菱形紋等，顏色有紅、黑、藍三種，甚為鮮艷。

此外，排灣族則善將「刺繡、貼飾、綴珠」工藝運用於衣服上，「綴珠」則以泰雅、排灣最著名，泰雅族用貝珠綴珠衣，排灣族則用多色之小玻璃珠。

另外，夾織衣服，在各族亦呈特色。

台灣漢民族的傳統飾物與原住民族的飾物範疇種類，幾乎有相同的裝飾傾向，例如頭部冠飾、髮飾、耳飾、頸飾、肩飾、胸飾、臂飾、腕飾、指飾、腰飾、肚兜、腳飾，他（她）們的裝飾部位是類緣的。然而，亦有區別不同之處，例如使用材料的不同與造型圖案的不同。

漢民族自唐山過台灣，帶入了大陸的傳統裝飾文化，其所累積的文化質



素甚為豐富，因而繁衍存在的飾物品類也十分繁夥³⁴，綜計其品類範疇有如下：

1 頭飾方面：

頭冠、童帽、官帽頂、帽花、眉勒。

簪釵、步搖、髮夾、髮梳、鬚梳、扁方、鈿花。

耳環、耳墜。

2 頸飾方面：

項鍊。

項圈。

3 肩飾方面：

霞帔、雲肩、飾片。

4 胸飾方面：

胸佩。

掐案。

錶鍊。

5 腰飾方面：

腰帶。

腰佩。

香墜子、繡荷包。

扇袋。

眼鏡袋。

煙絲袋。

6 手飾方面：

釧環鐲。

戒指、指甲套。

手提袋、錢包。



清末民初煙絲袋



清末民初扇袋

³⁴ 據簡榮聰《台灣銀器藝術》上冊緒論。

7 腳飾方面：腳環。

從以上的品類範疇分析，漢民族的飾物因人文的關係發展為多品繁類的範圍，有些較原住民族繁複，但有些則較原住民飾物單純，例如「冠飾」方面，原住民族豐富而多姿；例如「髮飾」，則漢族遠較原住民族繁華富麗。

前述「原住民族與漢民族早期飾物種類」是就飾物的妝身功能而分野的，如果是就「飾物的材質」區分範疇，則可區分為：

1. 自然植物飾物：

例如原住民族的「藤帽冠」、「花葉冠」、「花果冠」，以及雅美族用鈿線串風船草的灰色果實而成的珠串「胸飾」；以及所有紡織加色的纖維繩帶總纏，或部份原住民以木、竹作飾物皆是。又如漢民族的婦女髮插「圓仔花」、「雞冠花」、「玉蘭花」、「含笑花」等，以及以植物種子如菩提子所製的「項鍊」、「手環」、「佛珠」等皆屬之。

2. 自然動物飾物：

利用動物之羽毛作飾物—例如原住民的「羽冠」係利用鷺羽、雞羽做成。亦有用動物的尾毛作裝飾，及用動物的鬍子、頭髮作飾。例如泰雅族將獵首的辮髮搓成「腳飾」，或裝飾於獵刀之鞘；賽夏族夾織帶兩端的毛絲纏總，雅美族將山羊鬍子綴成的「胸飾」皆屬之。

利用動物之角皮作飾物—例如原住民族的「鹿角冠」、「羊角冠」、「豹牙冠」、「豬牙冠」、或其他「獸皮帽」、「鹿角釵」、「獸角簪」皆是。

利用動物之骨牙作飾物—例如原住民族的「貝塊頭飾」、「長方貝條貝珠頸飾」、「貝珠胸飾」、「貝珠肩飾」、「貝珠腕飾」，以及雅美族野豬牙做成的「胸飾」、魚類脊椎神經做成的「項鍊」；南台灣排灣族群做成的「豹牙帽章」；鄒族女子的「獸骨簪」皆屬之。

另外，漢民族以象牙、玳瑁製成的手環、胸佩作裝飾、珊瑚作成的項鍊，也可說是屬於骨牙飾物的範疇。

3. 利用琉璃、玻璃作飾物：

例如原住民族排灣、魯凱族群的琉璃珠各種裝飾，以及史前先民的玻璃手環。至於漢民族的玻璃、琉璃仿玉手環、戒指、腕飾、項鍊、朝珠等亦屬之。

4. 利用玉石作飾物：



例如原住民族群以瑪瑙作裝飾，史前先民以玉石作耳飾、腕飾。以及漢民族的種種玉飾、綠松石、寶石等裝飾皆屬之。

5. 利用金屬作裝飾：

例如部份原住民族群以銀銅做腕飾及指環。雅美族以金銀做的裝飾，如銀兜、銀盃、頸飾等。至於漢民族的裝飾以金銀銅較貴金屬為之者品類更多。

6. 利用人工合成作裝飾：

例如原住民的各種陶飾物，以及鈕扣，與漢民族的賽璐珞所作飾物皆屬之。

(二) 台灣早期飾物的人文背景

傳統早期各族群男女皆重裝飾，而揆其裝飾的文化背景，皆蘊涵漫長深刻的源流與社會意義。

因限於篇幅（僅限三萬字以內），無法深入分析縷述，謹就這一方面的課題，簡要分析歸納於下：

1. 從「歷史源流」探討人文背景：

台灣原住民族群利用植物、動物的某些材料作體外的裝飾，此種文化源遠流長。

據民族學者的研究，早期台灣、菲律賓、東印度群島、阿薩姆及中南半島等地，仍保持著諸如嚼檳榔、祭獻犧牲、織彩線布、戴梳、紋身、獨柄風箱、竹弓、獵頭、犬祭、少女房、羽冠、獸角冠飾、獸皮衣、花果冠……等共同文化；這許多文化特質所組成的東南亞古文化，並非只見於東南亞的半島和島嶼，在中國大陸上古代百越民族的遺民中也可以見到。因此，學者們分析這一東南亞古文化特質的結果，認為可以證明他們可能起源於大陸長江中游一帶³⁵。筆者則認為台灣早期傳統的飾物文化，北部諸族如泰雅族、賽夏族，他（她）們有「紋面、織貝、祖靈崇拜」等共同文化特徵，其文化源流可能源於古代的東南夷³⁶。中部的布農族、曹族，為父系外婚氏族，有「母系尊重、小米祭、皮帽、皮套袖、套褲、皮革鞋、護陰袋」等共同文化特徵，推測其文化源流可能源於較北方的「東夷渤海灣文化圈」系統³⁷。南部

35 參據凌純聲《中國遠古與太平洋印度兩洋的帆筏戈船方舟和樓船的研究》論點。

36 參據衛惠林《台灣風土志》的論點。

37 參據金關丈夫《台灣先史時代之北方文化的影響》論文。

諸族如排灣、魯凱族，有「貴族階級、雙系宗族、百步蛇崇拜、太陽崇拜、喪服、琉璃珠、花環頭飾、祖先像獨石、青芋的栽培與燻製」等共同文化特徵，推測其文化源流可能源於上古的東夷³⁸。東部諸族如阿美族、卑南族，有「母系親屬、年齡階級、燒疤紋身、會所、海漁、巨石文化」等共同文化特徵，推測其文化源流可能來自於中南半島³⁹。至於蘭嶼雅美族，有「漁團組織、棕欄布、銀飾、土偶、獨木笠、銀盔、籐甲冑、無袖胴衣、水芋栽培、拼板彫舟」等文化特徵，參考其祖源傳說，可知其文化源於菲律賓⁴⁰。

以上這些文化，其母源都源於中國大陸之東方與南方，而且相當古老。至於漢民的傳統飾物源流，明顯來自於福建與廣東祖籍，而閩粵漢族，其祖源又來自於黃河流域之古中原地帶，其間尚參雜遷徙過程所被影響之當地土著文化，因而形成台灣漢文化的特色。

2. 從「英勇純潔與財富地位」探討人文背景：

台灣原住民族的「飾物」使用，雖然各族都有其不同的規定，但對於某些特定的飾物卻亦有共同的使用「限制」。一般而言，「飾物」的「種類」和「彩色」，在各族中有代表社會地位與尊貴的意義存在⁴¹。如果某種飾物特定用以表示某種意義時，則此種「飾物」便不可隨便佩用，必需具有某種特殊身份者方能使用⁴²。

例如雅美族的銀盔，遇有重大祭禮時始戴，彼還相信銀盔有神秘力量，可招吉祈豐，並象徵財富。例如排灣、魯凱、卑南族的珠帽，據說只有貴族才能擁有。而帽上野豬牙及鹿角裝飾愈多，愈顯示其獵術之佳及社會地位之高。又如阿美族的階級大禮帽，係在籐帽上飾以扇狀編紮的鳥類羽毛並飾以山豬牙及貝殼，此為晉階至某年齡組織與頭目始可佩戴。又如泰雅族、賽夏族以熊為勇者表徵，而排灣、魯凱族以豹為勇士，故熊豹之皮、牙、骨等遂成為珍貴的裝飾材料，只有勇士與頭目始可佩戴⁴³。

以小珠子串成的「珠串」，在賽夏、泰雅族，除了頭目、族長、和有戰

38 根據鹿野忠雄《台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的論文觀點。

39 據國分直一、鹿野忠雄論點，載《台灣考古學民族學概觀》。

40 據《重修台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同胄篇，頁839-946。

41 宋龍飛《民俗藝術探源》頁44。

42 全前。

43 全前，頁441。

功的英雄可以佩用外，一般人不可用。在南部的排灣、魯凱族，他（她）們視「衣服」與「飾物」為主要階級特徵，如鷲羽飾、豹牙帽徽、螺錢肩帶、銀元肩帶、琉璃古珠飾，為貴族與頭目始可佩戴。

鄒族的野豬牙一對紮成的「臂飾」，傳統規矩只有曾獵得野豬者才可佩用，以表示勇敢，在古時，且作為擇偶的條件。

魯凱族的琉璃珠耳飾，是在少女成年禮時佩戴，象徵純潔高貴，此後則於宴會、婚儀、跳舞時始用，平時不帶，與泰雅族女子戴用耳飾頗為類似。

至於漢民族的女子鳳冠，亦象徵高貴，原係官夫人以上始准戴用，自明朝時始頒賜民家婦女結婚時准借用，因此「鳳冠霞帔」為台灣早期女子高貴服飾。

3. 從「美麗妝襯與保健衛生」探討人文背景：

台灣早期傳統飾品，不論男女，不論原住民或漢民族，可說絕大多數係為美化自己而妝襯，雖然飾品有「英勇、純潔、財富或顯示高貴階級」的另一層作用意義，但既經佩戴，其裝飾的功能仍為自然的顯現與附生的價值。

原住民族群都於祭儀、宴會、婚儀、跳舞的場合盛裝，此時所有珍貴美麗飾品幾乎全部出籠，佩戴一身，展現他（她）們最美麗的時刻。例如盛裝



▲ 泰雅族早昔女子衣飾、右女子所穿為「珠衣、鈴衣」（日治、《臺灣番族圖譜》）



▲ 排灣族早期小公主之服飾，可見其善用漢族飾物混用為己族服飾的一斑。（日治、《臺灣番族圖譜》）

觀察，尚有保健防險的人文背景。古代婦女戴簪釵，在新婚期間，為預防夫君興奮過度脫陽，新婦可立即拔下簪釵刺新郎尾閭，便可制止而保住生命。另外，婦女出門，為防別人於酒菜下毒或基於衛生安全問題，可拔下簪釵或腰佩佩件偵測，如銀飾變色，即為有毒，可加預防。又家人生病煎藥時，亦可以銀簪或腰佩測試是否變色，皆可達到測毒目的。

4. 從「祈吉求祥與民俗信仰」探討人文背景：

原住民所製作的鹿頭、山羊、羌頭等獸頭帽，除了有裝飾性與英勇階級

的阿美族男子，額上綁飾著貝塊頭飾、耳孔穿各式耳飾、頸掛各式貝片串及珠串、跳舞時加掛小銅鈴腰帶與小銅鈴腿飾，頭戴羽冠。而盛裝的女子則額上飾以綴有銀幣或銀片的紅額帶和小銅鈴頭飾，耳孔綴管狀骨耳飾，項飾與胸飾與男子同，跳舞時加掛銅鈴珠粒項飾，外繫銅鈴腰帶，並戴羽冠銅。這種裝扮，外表就予人華麗英俊的美感⁴⁴。

南台灣的原住民婦女傳統喜以花草作環妝飾頭上，據他們耆老口述，婦女遮戴的草葉花環，有清涼止痛的作用。

在漢民族早期的傳統的婦女銀飾，從民間習俗

⁴⁴ 全前，頁442-443。



性的象徵意義外，還帶有一點巫術性。漢民族的鳳冠、童帽（尤其是虎帽、鴟鵂帽），也有祈吉求祥、壓邪辟煞的效果與象徵意義。又雅美族的銀盃、平時深藏屋內，重大祭儀時始戴，彼相信可用之招飛魚、佑豐收、求吉祥。排灣族婚禮中的禮物有新娘的「桔冠」、「檳榔冠」。也都有祈吉求神與多子多孫的意義⁴⁵。至於琉璃珠飾，有傳說為百步蛇所生，且珠皆有特定祖稱，寓含神靈的意義⁴⁶。

漢族婦女的飾物，不論是鳳冠、髮釵、耳環、項鍊、手環、戒指、胸佩、腰佩、腳佩、腳環、指甲套、鈕扣……或多或少，無不裝飾圖案。而圖案的內容，有佛道圖案的佛家八寶、道家八仙；有動物圖案的鹿、獅、馬、猴子、蝙蝠、仙鶴、孔雀、喜鵲、鴛鴦、鯉魚、螃蟹、蝦、蛙、蝴蝶、蜜蜂等等；有神靈動物如麒麟、鳳凰、龍、龜等；有植物圖案的桃子、石榴、牡丹、葡萄、松、梅、蘭、竹、菊、桂花等。以上這些圖案，除了富有藝術之美，具有裝飾功能以外，尚包含了另一層深刻的意義，這些圖案各代表人世間各種吉祥，如多福、多壽、多祿，如富貴雙全、吉慶有餘、福在眼前、松鶴延年……等反映古代人民祈吉求祥的心理，與民俗信仰的內涵⁴⁷。

5. 從「飾物衍變與貨品來源」探討人文背景：

民族的飾物，常因族群的互動而影響，專家分析，泰雅族住在高山，而高山不產貝、泰雅族人又無製造貝珠的技術，故傳說「珠衣」與「鈴衣」係與漢人交易得來（待考）。而阿美族的服飾，自漢族來台後，受其影響，而揉合了早先來台漢人服飾與近鄰泰雅族的衣飾圖案而成。

台灣的原住民族，往昔較早期的原始衣料，多為自製的手織麻布或芭蕉布，亦有皮革為衣；其後因與漢人交易，棉布遂採為主要衣料，將有色棉線夾織於麻線之間，構成條紋、曲折紋、方格紋、三角紋及菱形紋，色采鮮艷。

同時，又由於漢族的銀銅飾物經交易進入，遂被創新改裝，作成冠飾、頸飾、胸飾、腰飾、肩飾。日據時期，白色銀幣進入山區，白色鈕扣亦受歡迎，本來，織繡與綴珠，乃普見於東南亞各族的工藝，自此，又加入新奇的

⁴⁵ 全前，頁416。

⁴⁶ 許功明《魯凱族好茶村「靈蛇崇拜之信仰觀及藝術表現」》。

⁴⁷ 簡榮聰《台灣銀器藝術》上冊，頁15。

銀幣、鈕扣，盛行於南台灣的排灣、魯凱族，而鎳幣、鋁幣，也間被原民族利用作飾品。

至於琉璃珠、玻璃珠、瑪瑙珠、珊瑚等飾物，顯然多數係經由外來貿易而得，少數可經由祖先遷移來台時攜入⁴⁸。這些飾品材料，雖說外來，卻由原住民以其驚人樺劍作改造，加上民族浪漫，懷祖等神話傳說，為它們披上了神秘美麗的彩衣，增進價值，散放光輝。

三、台灣漢族服飾風華—以霧峰林家衣飾文物為例

從霧峰林家所留傳及展示的衣飾文物觀察，可謂品類琳瑯，遙想從清代至日據時期，光復之後，林家是台灣富貴顯赫家族，其男女衣飾，既攸關體面門風，故必相當講究，即使是林家婢女僕從，其衣飾亦必高人一等。且由於林家經濟之富裕，衣飾既關係社交禮儀體面，則其品類必周備而多元，秀樣靚裝，圖紋色彩，富麗而優雅。

傳統婦女、講究四德：即「婦德、婦言、婦容、婦功」；「為人貞順」為「婦德」，「言辭和婉」為「婦言」，「容貌柔美悅人」為「婦容」，「善於絲枲女紅」為「婦功」。這傳統婦女四德，在霧峰林家的傳統家教門風嚴格管理之下，自是秀出常凡。

此外，由於霧峰林家的家世、地位、身份，當時有妻妾甚多，甚至一人有六、七位妻妾者。家室既多，連帶衣飾必豐富。若有生育，在傳統生命禮俗制度背景之下，舉凡小兒之衣飾亦須備辦，故小孩之衣飾亦豐。

以下就筆者多年之觀察，分從「林家衣飾文物內涵」與「林家衣飾文物工藝與人文意義」兩部份探述。

甲、林家衣飾文物內涵

林家衣飾文物，概指男女、小孩衣服鞋帽及其佩戴飾物，可分為「衣服類」、「頭飾類」、「胸飾類」、「手飾類」、「腰飾類」、「腳飾類」數種區分。

（一）衣服類

霧峰林家的傳統衣服類，有「新娘服裝」與「日常男女服裝」之別，而「日常男女服裝」又可區分為「官服」與「家常便服」，至於「家常便服」

⁴⁸ 陳奇祿《台灣排灣群的古琉璃珠及其傳入年代的推測》台大二八期。

，則又可細分為「成人服裝」與「孩童服裝」。

1、新娘服裝

霧峰林家不論頂厝下厝，因為都是官家大戶，且結婚聯姻對象多講究門當戶對，故亦皆名門巨富（參考《霧峰林家之調查與研究》一書，頁171—172），故新娘服裝亦多遵循傳統，且質料、顏色、圖案、繡工均佳。

傳統清代林家新娘服裝，為「鳳冠、雲肩霞帔、上衫襖、劍裙、紅色綢裙」。此式新娘服，依民俗習慣有兩種，一種為「明式宮裝」，一種為「清代禮服」。

新娘服裝除「鳳冠」於「頭飾類」再述外，其「上衫」多為精繡之上衣，材質多為絲綢或棉襖（冬季），凡是「命婦」，則有「禮子」。其衫襖式樣多為大襟，色彩多為大紅地，亦有「玄黑緞地盤金龍鳳紋衫」、「紫緞盤金大襟女襖」、「黑緞底彩繡牡丹群花錦綉鳥紋衫」等等。而大紅地之大襟

，所見多為綢緞、上或繡「龍鳳牡丹」、或繡「百鳥朝鳳牡丹」，技法或「盤金」、或「盤銀」蔥線，精美絕倫。

「新娘服」之「下裙」，有「百褶裙」、「馬面裙」、「筒裙」、「鳳尾裙」（劍裙）各類。

「百褶裙」，其裙折疊如繁瓣之百折，各折面多繡金蔥線或銀蔥線、或金銀混合之花鳥、龍鳳圖案、或寶藍之吉祥如意雲頭條紋，故當新娘行走之際，紋飾閃亮耀動，乃又有「魚鱗百折裙」之稱。其花樣、色彩變化亦多，有「彩虹紋提花軟綢百褶裙」。



▲ 清末絲百摺繡花裙〈正室〉



▲ 清末絲質繡花裙〈妾〉



▲ 清末綢緞繡花裙（節慶所穿）



▲ 清末日據綢緞壽慶裙（八十壽慶）

「馬面裙」，其裙子前後各有裙門，狀如馬面，故稱。多於紅綢地繡玄黑條狀，或紫藍條狀，以為襠飾。其條幅下方再繡彩色之騰龍海波海芽紋、或及牡丹飛鳳紋。

「筒裙」，其裙如筒狀，上腰窄，而下襠寬，紅緞地，下裙緣繡綴流蘇，裙上繡飛龍祥雲、牡丹翔鳳，及其他吉祥圖案，多以金、銀，或混合蔥線

精繡，明亮閃耀，高貴異常。

「劍裙」（鳳尾裙），以其多數條幅狀之裙組合而成，如鳳之尾，故稱「鳳尾裙」。又因其條幅狀，其形如劍，尾端三角尖削，故又稱「劍裙」，意在美觀及辟邪。其材質多為綢緞，上繡吉祥圖案，繽紛而琳瑯，十分美觀。穿著使用之法，係在前述新娘裙外加圍此裙以辟邪。

所見亦有將鳳尾裙（劍裙）之形狀，直接繡製於紅地之裙上者。

「新娘服」於前述衣裙上，尚須於衫裙之上，再加披「雲肩霞帔」。

「雲肩、霞帔」，為同義之詞，「帔」為披肩，因其所飾花樣色采如霞之絢麗，故又稱「霞帔」。又因其繡飾多如意雲頭，故稱之「雲肩」，亦寓有彩雲披肩之意。傳統新娘服裝



▲ 民初（日大正）富貴家少婦盛服，以金、銀蔥線盤繡龍鳳花鳥吉祥飾紋，十分華麗。

，名門閨秀出嫁，更加講究體面，戴鳳冠、著雲肩霞帔，所謂「鳳冠霞帔」，遂為新娘服之代名詞，其重要可見。

林家之「雲肩霞帔」，形態多樣，如為「命婦」，則有「金銀蔥線滾邊」及「禮子」，紫緞地，其形如狹長之背心。其他則為層層色色之「雲肩」，對襟、正中三角紅地各式如意雲頭、外加疊層層各色滾邊條幅、釘加銀亮片、或垂帶玻璃片、最外緣則為流蘇。一此式之「雲肩」，式樣花紋繁富，變化亦多。

「雲肩霞帔」所見林家文物亦有「狹長大葉狀之複葉狀雲肩」，上下左右四端較長，綴網狀料珠，及流蘇，亦殊巧樣。

所見最富麗之「雲肩霞帔」，為精繡百子圖、吉祥神仙（如八仙、壽星、麻姑、劉海戲蟾蜍）、花鳥、瑞果、蝙蝠、蝴蝶之屬，加綴寶石、珠玉，琳瑯滿目，精美富麗，歎為觀止。

2、日用常服

至於「日用常服」，亦有男女老少之分，主僕之別。常服在婦女方面常以「少女、少婦、中年、壯年、老年」之不同而有區別。大抵年紀較輕，顏色花樣則較為花俏、色亦鮮艷。中年之後，較趨典雅、穩穆，至老年，則多為玄黑綢緞、團花壽字。

「新婦少婦」身份，服裝多鮮艷高貴，前述「紫緞盤金大襟女襖，配上紅地軟綢金銀蔥線圖案之各式裙」，或「全身衣裙大紅地金蔥繡花紋」、或「玄黑盤金龍鳳紋女衫，配上紅地盤金銀各式裙」，亦有穿著，只差沒有「鳳冠雲肩」而已。而「少婦」身份，則各式鮮艷色彩的衣裙，於常服之便服、盛服時，都有穿著、或素雅、或華麗，隨各人喜好而訂。

在田野調查、或收藏家、或各展覽會場，所見屬於霧峰林家者，質地、色采、繡工均佳。屬於少婦（少奶奶）穿著者，諸如「大紅地提花緞大襟女襖」、「草綠色提花綢大襟女襖」、「橘紅色提花緞大襟女襖」、「粉紅色棉質如意紋大襟女襖」等等，配同色系之各式裙，或對襯色之



▲ 清代盤金鬚髮紋霞帔、紋飾特殊而精美。

裙，皆十分高貴秀麗。

「中年婦女」之衣服，講究端莊，故其色調、式樣，均與身份年齡配合，此由所遺衣物及老照片可知。

而男士之傳統服裝，為長袍馬褂，既使小孩，亦有小號之盛裝，其花紋、顏色、式樣，變化較少。至日據時期，西裝流行，霧峰林家士紳於公共場合亦有穿西裝。

(二)頭飾類

頭飾類之文物，有「冠帽」、「簪釵、步搖、扁方」、「髮夾、髮髻梳」、「鈿花、飾片」、「眉勒」、「耳環、耳墜」、「項鍊、項圈」等諸樣品類。因林家之富貴，婦女之衆多，故頭飾殊豐。且由於傳統之禮俗社會背景，嫁妝豐富，日常之用，品類亦夥，故論及林家之頭飾類，可謂滿箱盈奩矣！

1、冠帽—鳳冠、官帽、童帽

「冠帽」類，可分為「鳳冠」、「朝服官帽」、「瓜皮帽」、「呢帽」、「飄勺殼」、及兒童之「童帽」。

「呢帽」及「飄勺殼」為西洋所傳入，興行於日據時期，在此不論。「鳳冠」、「朝服官帽」、與及「童帽」最能顯現傳統文化，與霧峰林家名位。

「鳳冠」，臺語又稱「珠冠」，以其冠帽有綴珠之故，所謂「珠冠雲帔、鳳麟襖」，即是指的明式新娘宮裝。因其冠之裝飾，以鳳為主，故稱「鳳冠」。

台灣地區在日據大正十年以前，白紗禮服尚未被台灣士紳引進使用，富有人家結婚，新娘服裝多是傳統的「鳳冠霞帔」。

關於鳳冠之質地，其材料有金製、銀製、珠製、銅製、鍍金、紙製鍍金等，大抵金製、珠製僅王公以上始用，銅製及紙製為一般民家所使用；至於銀製，則都為富貴人家始有，所見者多鑲金，故外觀之，金碧輝煌、燦爛奪目，點翠飾珠，既高貴又華麗。

同是銀製鑲金之鳳冠，又有「命婦」與「民婦」之別，「命婦」即朝廷命官之婦，按清朝文武官封制，夫人膺受封典者，準其品秩而有差等，五品以上者，授誥命，六品以下者，授勒命。霧峰林家官夫人之遺留鳳冠，塔牌鐫「聖旨」二字，並有「奉天誥命」四字圓牌，其裝飾圖案繁富精巧。至於非官夫人（無功名膺封者），則僅有「皇恩」二字或無。

「朝服官帽」，為有功名之官員所穿朝服盛裝及戴之官帽，其形制如笠，自頂垂紅纓於周緣、帽頂（亦稱冠頂），又名「頂戴」，乃區別品秩官等之儀制。其中「便頂」規定：一、二、三品皆用珊瑚，四品用青金石，五、六品用水晶，七品以下俱用金頂，生監用銀頂；上可凌下，下不可凌上。



▲清末民初、精美刺繡之童帽（狀元帽）

「童帽」為傳統民間習俗，小嬰兒出生滿月，或周歲時，外婆所贈帽子、上衣、下褲、鞋子，給外孫「做頭尾」，表示祝福小孩一生榮華富貴、有頭有尾，長命百歲，這是親情溫馨的禮俗，亦為台灣衣飾的精華之一。

霧峰林家童帽因家世關係，繡工材料色采均佳，其品類周備，有：狀元帽、太子冠、通天帽、風帽、碗帽、瓜皮帽、鴟鵂帽、虎頭帽、八卦帽、短圈等多種。（詳情參見拙著《台灣童帽藝術》一書）。

「狀元帽」：其形有屋頂形、四角方形，類似烏紗帽、頭形，俗稱狀元帽。

「太子冠」：其形為仿照太子元帥及官帽型式打造，在織繡花紋的帽頂帽前，加有銀製冠頂、冠翼腳，如太子之頂冠，故稱。

「通天帽」：形似宋朝皇帝所戴之通天冠，帽前有鴟鵂帽之翼腳，樣式豐富，造型華麗。

「瓜皮帽」：其型似瓜皮、圓形，頂有小圓結，帽身做六瓣或八瓣合成，天涼時所戴。

「八卦帽」：在帽頂或圍條上加繡八卦，並繡出陰陽合德、八卦爻位圖。

「鴟鵂帽」：帽子前端兩側各繡一隻上揚鳥頭或公雞，寓意「高飛遠舉」。

「虎頭帽」：帽上繡虎頭威猛勇武形狀，有的繡整隻虎，寓意威武、辟邪。

「風帽」：帽之後有塊長到肩膀的帔，及有伸長之護耳、帽身較寬大，可以遮風禦寒。

「盃帽」：其形如盃，外形似瓜皮帽，但不裁瓣，圍條不襯硬紙，有似儒巾，但無飄帶。

「短圈」：帽無頂，用圍條圍成圓圈，套在頭上，類似眉勒而邊圍較大，前邊或側邊有凸起寬大圖案裝飾，多用於炎熱天氣所戴。

2、簪釵、步搖、扁方

「簪釵、步搖、扁方」三者皆為髮飾，其形狀各有不同。「簪釵」的頭部是打造較寬大或有花樣或加飾珠翠、寶石等部位，連接頭部用以插入髮內的長柄部位叫「挺」（或稱「股」），凡單挺（股）的稱「簪」，兩根「挺」以上稱「釵」，蓋如枝之分叉也。「步搖」，為指綴有較長垂飾之簪釵，能隨步搖動者。「扁方」，為清代婦女髮飾之一，以其形態又扁又方，故此名之。

簪釵，台灣早期俗稱「針仔頭釵」，在工藝上，花樣最稱繁麗，其由於手工打造，幾乎每一婦女日常使用，故變化多端、精美無比，其技法有「押彫、透彫、凹彫、凸彫、焊鑲、纍絲……，其裝飾題材眾多，表現處多在釵頭，有鑲玉、寶石、珍珠、琉璃等多種，舉凡花卉翎毛、飛禽走獸、蟲魚水族、神話人物、歷史典故、世間器物……凡可引喻吉祥者，皆為題材，真是爭奇鬥艷，不可名狀。」

霧峰林家之簪釵、步搖、扁方，花樣秀致繁富，美不勝收。

3、髮夾、髮髻梳

日據時期以後，由於髮型變化，插簪服釵之習俗漸趨式微。轉而多以髮上綴花式的髮夾、髮梳夾住頭髮，戴於髮際，以增嫵媚。

「髮夾」之造型頗多，有蛺蝶之正、側、翻轉為造型裝飾者，有以蝙蝠、南瓜垂蘇、飛龍……形象多端。

「髮梳」為梳髮之小梳而可留置秀髮上為飾者，材料運用有銀製、有加填琺瑯彩、有鑲象牙、玳瑁、珠玉者，造型多半月型，或方形、或曲紋，殊為玲瓏秀致。

4、鈿花、飾片、眉勒

「鈿花」為無「挺」無「股」之髮飾，其面如花，常以點翠珠寶為飾。「飾片」則為裝飾於眉勒、或霞帔之金屬片、玉片，多有彫花為飾。「眉勒」為勒於額上之烏巾，於額前正中部位飾有帽花飾片。

以三者皆類緣的帽花為例，一類為小兒帽花，一類為婦女帽花；小兒帽花之題材，以神仙佛像、吉祥動物、植物為主，以示辟邪祈福；其形制有單一、有數個排列成組，而連貫成為一特殊意義者。如「八仙祝壽、福祿壽禧



▲清末小孩盛服、戴童帽、著長袍馬褂、儼然一小紳士秀才

、狀元及第」等。至其他吉祥動植物、龍鳳麒麟、獅虎鹿羊、蝴蝶蝙蝠、花果等動植物圖案造型，則富俏皮活潑可愛之人性化，展現台灣民藝之創作與豐美。至林家婦女帽花之題材，多以團花吉字、吉祥植物為主，如福、壽、喜、吉之團字，與牡丹、山茶、菊梅竹蘭、石榴、葡萄等植物，象徵富貴，高潔多子多孫。

5、耳環、耳墜

霧峰林家之「耳環、耳墜」，為婦女之重要裝飾，從美學觀點研究，大概由於耳環在頭部裝飾上位居頭部中段兩旁，襯托嬌媚的效果較佳。

林家的耳環耳墜，花式較一般人家繁富、製作較精美，材料多珠玉、金銀、鑲翠。

所見有鑲金繫絲精心編製龍形之環頭環身，龍吐水成鉤，剛好用來穿耳，而龍身雲紋盤露，鱗片微露，尾部化成幾何圖案略捲，使龍身呈半圓弧形，龍背則綴著垂蘇，垂蘇尖端綴以圓珠片，邊緣均鑲細線花邊；而近尾部綴一如意雲頭垂飾。其花紋線條亦以細線鑲花邊；最後另綴一花鳥鳴春垂飾、春花三朵、花樣不一，均盛開並放，二鳥飛臨對鳴，顯示濃艷的青春氣息，垂飾一端鑲著翠綠晶瑩的翡翠，青黃相映，顯得十分高貴華麗。

又所見有兩付耳環，造型亦殊奇巧，其一為淺鑲金「福臨香轎」，其二為淺鑲金「馬仔報福」。

6、項鍊、項圈

「項鍊」「項圈」為頸上裝飾，婦女小孩均有佩戴。「項圈」又稱「長生圈」，意謂戴此可助長生長壽、逢凶化吉。

林家之「項鍊項圈」較奇巧者，有「三元及第、子孫滿堂」項圈，及「規性卜命孩兒項鍊」。



▼ 清末精美刺繡之肚兜



▲ 清末富貴之家「肚兜銀鍊」。

以「覘性卜命孩兒項鍊」為例，其工藝十分巧妙精美，其鍊身以鏤空梅花圖案串連，構圖設計不俗，鍊子周圍垂掛著仙桃、荔枝、鈴鐺，象徵「長壽、盈利」，近中央兩端各垂一面竹篩、篩中裝著各樣物品，有書本、算盤、剪刀、計尺、毛筆、硯台、元寶、明鏡、笠冠、寶劍、青蔥、大蒜等十二件，製作精巧，而竹篩亦以銀絲仿竹篾編成，圓徑僅二公分許，以之置上列諸件物品，可謂精美絕倫。據《台灣風土志》記載：「孩兒滿一歲，做周歲，以十二種物納竹篩中，使孩兒任意取之，以覘其天性而卜其命運。如取蔥則為聰明、取蒜則善計算，取文具則為文士，此名之為試兒。」若以之製藝掛項間，則象徵多才多藝。故此件項鍊不論從哲學、文學、社會學、民族風俗、宗教信仰、地理歷史、工藝美術等角度鑑賞，都深具綜合的內涵與價值。

(三) 胸飾類

衣飾之「胸飾類」，概指胸前部位之衣飾而言，可區分為「胸佩」、「肚兜、肚兜鍊」、「鈕扣」等。

1、胸佩

就衣飾文物觀察，「胸佩」的造型、花式，比起頸飾更多巧變。此不僅在鍊條的形制變化，且其佩於胸前之「佩」，材質多樣，有金、銀、玉、琉璃、象牙、布帛、竹、木等品類甚夥。而其佩形，如雲朵、如花形、如鎖狀、如磬形，如樹葉、如水果、如動物、如人物、可謂千形百樣。依筆者拙著《台灣銀器藝術》一書所作歸納，有「鎖形」「麒麟送子圖形」「福祿壽三仙圖形」「天仙送子圖形」「吉祥動物圖形」「吉祥植物圖形」「吉祥物品

圖形」「心形」等。

2、肚兜、肚兜鍊

「肚兜」或稱「肚圍」、「心衣」、「抹肚」、「馬甲」，在近代奶罩尚未引入台灣前，是傳統婦女最貼身器物。

傳統台灣民間婦女的肚兜，多半自己縫製，其材料富貴人家多以綢緞當布面，小康家庭則用棉布。在花色方面，富家多變化，圖案豐富，且間有金線繡邊；而一般家庭普通皆較單純而疏朗。

肚兜之色調，常與年齡屬有關。年輕女子及少婦，其花色較鮮艷，圖紋多花鳥、蝶、蝠之屬，新娘及少婦亦有於新婚期間穿戴繡有八卦、五毒圖之圖案以辟邪。中年婦女花色較端莊，老年婦人花色較沉穆，多繡壽字，或與福壽有關之圖案。肚兜的花色圖案，反映了對階層人生對生活理想的追求，例如花開富貴、麒麟送子、平安如意、長命百歲、三多九如。

肚兜的構造形狀，呈長扇形、或長橢圓形，自頸掩遮至肚腹。有些肚兜內尚有暗袋一～二層，出外可存放貴重物品，頗具巧思。

在肚兜的頸部兩端，及胸之左右兩寬端處皆有軟條布袋可繫住頸後及背後，富貴之家亦有於頸帶以金銀鍊為之，名稱「肚兜鍊」，台語稱「肚鍊仔」，其繫肚兜處有精製成花形果形瑞獸形，相當巧麗。

3、鈕扣

在傳統服飾上，為衣襟袖子之固定，而有鈕扣。

台灣舊時一般民家的鈕扣多用布條紮成，較富有人家始用銅製，富貴之家亦有用銀製、珊瑚製。其鈕扣或作圓球形，或作八卦形扣面，或花形、果形，小巧可愛。

(四)手飾類

林家衣飾文物中，「手飾類」即可再分為「釧環」、「戒指、指甲套」、「手提包」、「手錶」、「錢包」等項，從清代至日據時期，漸次增加有「手提包」「手錶」，大約手提包與手錶是在大正年間才引入流行。

1、釧環

婦女露出纖纖玉手，秀腕戴環，格外典麗而婉約動人。「釧環」的形狀，如旭日、如滿月、圓圓滿滿地，真逗人喜愛。「釧環」本身的材質、造型、圖案，經過匠師的精心挑選、設計、打造，融合了冶鍊、雕琢、塑造、繪畫、哲學、民俗、文化等學術，始能創作出一件作品，這些作品本身便是一

個美的形象，煥發著中華文化的智慧光輝。對於婦女來說，從文學詩詞的吟詠裡，在那柔荑白嫩的皓腕上，戴著釧環，不論紅色品瑩的瑪瑙，白色潤滑的脂玉、青綠透明的翡翠，明亮高貴的金銀鐲，都益加搭襯了婦女嫵麗秀雅的姿態，增幾分女性特有的嫵媚。

霧峰林家之「釧環」，有少女、少婦、中年婦女、老夫人釧環之別：

未出閣前少女之釧環，其形制大多小巧精緻輕便，紋飾多為花鳥，以表現青春明朗之風格為主。

少婦時期之釧環，其形制多趨華麗，紋飾多樣，以表現富貴、吉祥、連生貴子、百年好合、夫榮妻貴等意義為主。

中年時期婦女穿戴之釧環，其形制秀雅，紋飾以表現富貴吉祥、平安如意，福壽綿長為主題。

老年時期婦女穿戴之釧環，其形制較為輕便，紋飾以表現吉祥、平安、如意、長壽、福庇為主題。

此外，另有「小兒手環」：

滿月或滿四個月及周歲之手鐲，其形制略小，皆小巧精緻可愛，紋飾以表現平安吉祥、活潑堅固為主。

周歲以後之孩提時代手鐲，環之形制多採能伸縮之類型，甚且加綴佩件，其造型紋飾以表現出入平安吉利、平安長命、富貴如意等意義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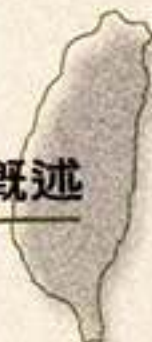
2、戒指、指甲套

「戒指」本為上古宮中后妃進御的符號，後衍伸民間作為婚禮信物，其形制多作環形，環者圓也，寓義圓滿，象徵婚姻之圓滿。

霧峰林家之戒指式樣富麗小巧、繁複變化，頗具藝術價值。有民俗裡訂婚信物所用的「鉛銅戒指」，以示「同緣」。有專用於刺繡縫補用之「頂針戒指」，上有點凹密麻針孔，以便頂針，穿過布衣、被套。還有其他各式精美戒指，或金或銀、或玉，表達「一路連科」、「花開富貴」、「科甲如意」、「賜福盤長」、「富貴耄耋」……。

至於「指甲套」，乃指套在指上以保護指甲的套子，婦女穿戴「指甲套」，大抵見於富貴之家，旨在防止小指指甲斷裂，以祈富貴長壽，玉指纖纖。

「指甲套」多為銀製鑲金，或填燒琺瑯彩，多有彫鏤吉祥圖案，製作工藝精美。



3、錢包－繡荷包

傳統的台灣婦女注重「女紅」，在琳瑯的繡品中，「錢包」是婦女精巧的表現女紅技藝的繡件之一，色彩豐富、圖樣巧麗，以其可置錢財及零星細軟之小囊包，又稱「繡荷包」。

「繡荷包」除了實用性可放置錢鈔細軟外，並兼具裝飾之美。早期傳統荷包可佩帶於腰際，亦可攜帶於手裡，故有多種造型款式，有腰子荷包、雞心荷包、方形荷包、船形荷包、褡褳及文書套等。若為長方形、尚可摺疊，分二層或三層折疊、樣式輕巧、方便存放於口袋或手中把用。

精緻小巧的荷包，運用著各種技法刺繡花紋、針法常見有：平針繡、鎖繡、打子繡、納紗繡、網繡、貼絹繡、盤針繡、盤金繡等，各具特色，繁複的針法技巧，在荷包中發揮得淋漓盡緻。

「錢包荷包」的色彩絢麗，五彩繽紛，配色大方，花樣繁複，充滿了吉祥圖案與意義，常見有龍、鳳、龜、麟、獅、虎、鹿、馬、鶴、雞、魚、蟹、蝦、鵲、蝙蝠、彩蝶、石榴、佛手、壽桃、靈芝、牡丹、四季花草、松竹梅、及佛家八吉祥、道家雜寶等多種動物、植物、器物圖案、尚有神仙人物、詩詞文字等文學、歷史演義戲劇故事，題材豐美而多元；婦女經由這些吉祥紋飾，表達寄托「各項吉祥意義」，可以怡情寄興，賞心悅目，又可作為禮俗之信物與禮品。

舊時婚嫁，「荷包」為陪嫁品之一，是最富有情意的繡件，出嫁時分贈男方親友，既是婚禮的紀念，也借此來顯耀自己的心靈巧手，蕙質蘭心。至於未婚少女贈送戀人荷包、代表情深意長，則是訂情的信物。

（五）腰飾類

「腰飾類」有「腰帶」、「腰佩」、「香墜子」等品。

中國民間常以「冠帶傳流」四字祝賀人家代代高官。冠，即官帽，帶即腰帶。

1、腰帶

「腰帶」大致可分成：「華帶」、「素帶或大帶」、「金屬腰帶」、「玉帶」等。傳統所稱的「玉帶」「金帶」，其實是指腰帶上的帶頭、帶銙、鉞尾為玉或金而言，但亦有整條腰帶皆為金屬鉤連而成者。

玉帶、金帶，在古代的革帶制度上，是代表居有官位以上之象徵，霧峰林家多居官，素來「富貴」，推測必有此文物。

2、腰佩

「腰佩」為佩於腰之飾物或實用物品。近古之腰佩形制，流行於上層社會有閒有錢人士之間，男女皆有佩戴，以金銀寶石美玉為製作材料，圖案造型、設計、手工，均稱美妙。其中富貴之家的「腰佩」有「香囊佩」「藥囊佩」、「實用與裝飾兼具之腰佩」。

以後者為例，此類腰佩之佩件，多為日用雜件，在平常較難隨手取得的，例如小劍、小關刀、小錐子、小剉刀、小耳挖子、小棉球兒、小夾子、小剔針……等，佩之，可有取用方便，隨心所欲之功。其把手及佩頭，均有精彫細琢的圖案，或凹彫、或平面、或立體、或動物、或植物、或水族、或神佛人物，不一而足。材料有鑲金、有金銀、有佩珠玉、有加填琺瑯，琳瑯滿目，頗具美觀。是實用與裝飾兼具的形制代表。

其詳細的工藝美術及人文，可參閱拙著《台灣銀器藝術》（上、下冊）一書。

（六）腳飾類

傳統衣飾的「腳飾」，有「三寸金蓮（弓鞋、飾褲）」、「高底長統官鞋」、「皮鞋」、「鳳頭鞋、勾雲鞋」、「腳環」等品。

1、三寸金蓮（弓鞋飾褲）

舊時河洛族群婦女流行纏足，以小腳為美，走路時搖曳生姿稱美「步步生蓮」，譏大腳丫的婦女為「大腳婆踏死鵝」。為適應纏足之小腳，乃有俗稱之「三寸金蓮鞋」，小康以上之家女人多尚之；至日據頒「禁纏足令」始廢。

「三寸金蓮鞋」多婦女自製，富貴之家之大奶奶、少奶奶，亦有婢媼代製者。其形制鞋尖略向上勾，顏色、布料、圖案花紋、變化繁多、精美而小巧。

清代年間，「三寸金蓮」皆為布製，日據初期之後，始有「黑色牛皮三寸金蓮」。

「三寸金蓮」之色彩運用，大抵為紅、黑、米白、襯托藍、紫、綠、杏黃、各色線、或滾金銀邊飾，形成多彩繽紛之美術。其手繡之圖案，皆為吉祥動、植物、或器物圖紋，相當細緻美觀。



「飾褲」為繫住蓮鞋上端之布，多為繡有鳳凰花草之藍色花邊幅飾褲，然後以纏腳布綁裹之。

2、腳環

「腳環」為舊時纏足婦女套裝腳踝，以固定弓鞋飾褲的環，其造型與手環相類，惟較粗大，且有可以按婦女個人腳部大小伸縮固定之設計結構。

「腳環」為顧及彈性伸縮之功能，故皆為金屬製，但其美術設計各異，琳琅滿目，形制有板條形、中空管形、絞繩形、連珠形…等多種，配件繁異，材料有金銀及其他瑱瑯珠玉材質之配件，亦相當秀致。

3、鳳頭鞋、勾雲鞋

「鳳頭鞋」與「勾雲鞋」為早期婦女無纏足者所穿之精美鞋子。「鳳頭鞋」為在鞋面上以綵線繡上飛翔的鳳凰，鳳在鞋頭昂首立體翹起，展出飛翔的翅則圖形繡在兩邊鞋面，式樣高貴而華麗。

「勾雲鞋」為鞋尖上勾，鞋面有卷雲唐草彩繡，故稱之。

以上兩品女鞋，為有別於「三寸金蓮」之古老傳統女鞋，其造型秀雅，顯見保有天足之林家貴夫人亦有其典麗高尚的鞋子藝術。

乙、林家衣飾文物工藝與人文意義

霧峰林家的衣飾文物，周備而豐美，在傳統社會制度背景之下，其為官家大戶所發展的衣飾，自是高人一等，富麗優雅。

綜觀以上所述各品類的衣飾，其工藝表現不凡。以精緻小巧的「繡荷包」為例，在小小的荷包面上表現的刺繡技法，針法即有「平針繡、搶針繡、鎖繡、打字繡、納紗繡、網繡、貼繡、盤金繡」等，各謂針法各具特色。以「童帽」為例，其所表現的造型即有「太子冠、通天冠、狀元帽、鴟鵂帽、虎頭帽、八卦帽、瓜皮帽、風帽、碗帽、短圈」等多種。以「新娘服」為例



▲ 清代漢族命婦所著盛服、鳳冠霞帔、命婦朝服、補子衣裳。



，官家服裝的「補子」，新娘上衣下裳（裙）的「盤金、盤銀」技藝，針法密密實實，圖案精美、華貴而閃耀多采。

而就圖案紋飾設計而言，皆蘊藏吉祥意義，表達對人生美好理想的祈望與擁有，其圖案紋飾雖有「圖本」，但婦女可自添減變化，紋飾設計、佈局線條，自是變化多端。

其圖案紋飾題材廣泛，可以看出紋飾的豐富性，包括「天象地理圖案類」的「日月星辰、風雲雨雪、山川河海」等等，有「丹鳳朝陽」「一品當朝」「飛舉一品」「花好月圓」「吉星高照」「吉星錦」「祥雲瑞日」「福運」「祥雲錦」「壽山福海」「福如東海」「壽比南山」「水波紋」「海水江芽」等等紋飾，皆十分精美。

其衣飾圖案亦有「佛道儒教類」的思想器物圖紋，有「芝蘭競秀」「唯吾知足」「三多九如」「八吉祥」「八仙祝壽」「福祿壽三星」「福壽雙全」「天官賜福」「受天福祿」「道教雜寶」等紋飾，及其人文意義。

此外，衣飾圖紋更多的是「動物圖案類」及「植物圖案類」，動物有「太師少師」「虎頭王」「報喜」「鶴鹿同春」「祿馬同居」「福祿雙全」「五福拱壽」「福在眼前」「多福多壽多男子」「福壽如意」「團壽」「馬上封侯」「吉祥如意」「富貴耄耋」「鴛鴦比翼」「連生貴子」「長春白頭」「功名富貴」「金玉滿堂」「年年有餘」「科甲題名」等等，不勝枚舉。植物有「松竹梅」「萬事如意」「蟠桃獻壽」「榴開百子」「三多九如」「貴圓多子」「旺利」「子孫萬代」「長生不老」「瑞歲多子」「富貴榮華」「壽帶長春」「進士及第」「杞菊延年」「夫榮妻貴」「蘭桂齊芳」「代代壽仙」「連生貴子」，亦是不勝枚舉，華美豐富。

其他，尚有「文字雜項圖案」「生活形態圖案」「民俗故事圖案」，不僅圖案繁品富類，且廣泛、智慧、露巧的運用傳統豐富的文化資產，甚且深刻而強烈地表現中國傳統倫理、忠孝、節義，與積善餘慶的文化思想。

昔日傳統女子自小就學習「女紅」刺繡，「女紅」是女子才德的表現，出嫁與嫁後，女紅繡品是親友外人品評的對象，精美的刺繡衣飾，無形中間接或直接反映了婦女的賢淑溫婉，受婆家的滿意及鄰坊的尊重。

試想傳統婦女的「四德」：婦德、婦言、婦容、婦功，「女紅」與「衣飾」，攸關到「婦德、婦容、婦功」。蓋細膩、精巧、華美、結實的衣飾，是要婦女的賢淑、毅力、耐性、智慧、蕙質蘭心、靈思巧手，才能完成。



霧峰林家衣飾文物的工藝與人文意義，表現了以上多元的特質，呈現台灣貴族衣飾風華。

四、台灣早期飾物的工藝與價值

（一）在「織繡飾物」方面：

台灣早期飾物，都係手工製作的工藝品，從最基本的原住民衣飾而言，她們憑著傳統的工藝技術，透過「夾織」、「刺繡」、「貼飾」、「綴珠」、「綴鈴」等手法，製作出美觀亮麗，色采斑斕的衣飾。

「夾織」，是指夾入色線為花紋，甚且在夾織之上，附加挑繡。例如泰雅族婦女將有色棉線夾織在麻線之間，構成條紋、曲折紋、方格紋、三角紋及菱形紋等，顏色有紅、黑、藍三種。又如排灣族群的夾織亦佳。最卓越者為平埔族巴宰海族，常在靛青底色上，綴以白、藍、赤、黃及米色，精緻如同「織錦」，或以紅色純毛線作夾織圖紋，異常艷麗。

「貼飾」係用布塊剪成花紋，貼縫在衣著上，此一工藝，排灣族最擅長，主要花紋有人頭紋、人像紋、太陽紋、蛇紋、甕紋、鞦韆紋。

「綴珠」是用碑礫貝切磨成細珠，或用不同顏色小玻璃珠，將珠穿綴成串，縫飾在衣服上的工藝，泰雅族擅於做貝珠珠衣、珠裙。排灣族則用不同顏色的玻璃珠在衣布帽上綴成圖紋。漢民族亦擅於綴珠，有眉勒、錢包等飾物。此皆為民族之特有工藝。

（二）在「編結飾物」方面：

泰雅族、阿美、雅美族的籐帽編結是高超工藝，造型、圖紋亦多，而帽亦輕便堅固實用。例如泰雅族剝籐皮細編成「碗形籐帽」與「有小帽緣的禮帽」。阿美族的更在籐帽上加飾扇狀編紮的鳥類羽毛並飾以山豬牙及貝殼以增美觀。而舞蹈帽多為羽冠，是將羽毛直立成扇狀縛於帽前額。至於雅美族的籐帽更多樣，有籐盔、軟籐帽、及各式籐帽。以上這些編結的籐帽，現幾已絕跡，然皆富有工藝價值。

（三）在「彫琢飾物」方面：

原住民將貝類（碑礫貝）加予裁割研磨，呈各式形狀，有方形、長方形、條形，依其形為額飾、頸飾、胸飾，亦有磨成圓形螺鈿，在番布上，連同瑪瑙、琉璃珠、銅鈴等綴飾其上，作成「肩帶」。東部阿美族有將大貝彫琢成管狀珠，作項鍊及戒指、手鐲、手環。史前的卑南文化人將台灣綠玉彫琢

成耳玦、胸佩、手環，一如今日紐西蘭的毛利人。

此外，原住民族群利用「彫琢法」工藝，將獸骨獸角獸牙做成飾物的工藝技術亦甚為特殊，除前述的貝類裝飾外，也作成簪釵、冠飾。

漢民族透過「彫琢工藝」，將玉石、珊瑚、象牙、瑪瑙、玻璃等予以彫刻琢磨，製做飾品，品類不僅繁盛，而水準亦相當高超，不論造型紋飾，均琳瑯滿目。

（四）在「金屬工藝」方面：

原住民族的早期飾物，其中金屬飾品多係向漢人交易而創新轉化運用或改裝；惟獨雅美族多自行打製，彼通過取得的銀幣銀錠塊，予以鎔鑄，再予敲打成形、焊接為銀盃、銀鐲、銀兜佩等飾物。外形樸素，未見彫花。

而漢族的金屬工藝，自開礦、冶鍊、以至製板、抽絲、或製成珠粒等材料，或將之熔化灌鑄成形、或敲花、壓片、鏤空、彫刻、酸蝕，內置鑲嵌、寶石、珠玉、或蕾絲、扭轉絲等，其作業程序之漫長，手法技巧之複雜瑣細，與運刀如筆之穩健成熟，火候之控制得當，均需高度之耐性毅力與技巧藝術。在金銀工藝飾品的美術上，實揉合了繪畫、彫塑、冶鍊等諸藝。

五、結語

台灣早期那些無數的民族飾品，是人體的美術，也是智慧的象徵；是工藝的成果，也是親情的反映；是階級的代表，也是社會文化的縮影，看到它們，讓我們重新喚起回憶，傳統歲月的台灣人之美，如「花葉果羽冠、獸頭冠」，是那麼淳真自然。如鳳冠簪釵首飾，是那麼華麗高貴。如頸飾、胸飾、腰飾，是那麼秀雅迷人；總之，琳瑯品類繁夥的飾物也是那麼智慧圓融，識得生活的情趣與藝術。

工商社會在台灣出現之後，量產與速成，崇洋與媚外，使得裝飾庸俗化、簡略化、西洋化、民國五〇年代以後，傳統民族娟秀的裝飾文化快速消失、式微。不論原住民族群與漢族，我們今天回顧台灣早期飾物的人文與工藝時，固然是要透過「歷史的源流傳承去鑑賞」、「從民族風格、地區特色去鑑賞」、「從民間的風俗信仰去鑑賞」、「從工藝的造詣去鑑賞」，但最重要的，是從中體會先民智慧優美的人文內涵，擷取先民運用自然靈活創作的工藝，然後可貴的文化資產才能被承傳、而吸收、發揚、光大。最要緊的，台灣需要、也必要有彰顯自己族群，與區域特色的服裝。